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對《單純理性限度內的宗教》、《宗教經驗之種種—人性的探究》、《不可言說的言說—我們時代的上帝問題》的「宗教蘊義」，不做綜合性討論，只針對「教育蘊義」做綜合性討論，基於以下原因：

第一，本研究最終的研究的目，在於建立「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在分析過程中，得到三本基督宗教專書的「宗教蘊義」，是過程中的產出，於第二章的表 2-3(內容為《單純理性限度內的宗教》「宗教蘊義」分析表)，第三章的表 3-3(內容為《宗教經驗之種種—人性的探究》「宗教蘊義」分析表)，第四章的表 4-3(內容為《不可言說的言說—我們時代的上帝問題》「宗教蘊義」分析表)，均已呈現各書的「宗教蘊義」，為避免占用篇幅，不再贅述。

第二，《單純理性限度內的宗教》、《宗教經驗之種種—人性的探究》、《不可言說的言說—我們時代的上帝問題》三本書內容雖然都以基督宗教為背景，但三位撰寫者分別是哲學、心理學、神學專業；若以科學哲學家孔恩(Thomas S. Kuhn)主張的典範(Paradigm)、不可共量性

(incommensurability)觀點視之，三本書可能反映了三種不同的「典範」，若要做「宗教蘊義」間的比較，可能會遇到「典範」間「不可共量性問題」。雖然，本研究不認為孔恩的觀點百之百正確，但是對三本書間的「宗教蘊義」比較，研究者還是採取較保守的態度，予以擱置。

第三，由於不認為孔恩觀點是完全正確，本研究試以科學哲學家勞登(Larry Laudan)的理論處理「不可共量性問題」，並應用勞登的三項觀點做為「研究結果與討論」的基礎：觀點一，勞登將孔恩「典範」的概念修正為「研究傳統」，並指出孔恩主張「典範」的「不可共量性」，其弱點在於--根據科學史實，在同一研究領域內，幾個「研究傳統」可以同

時並存，各傳統間的差異與矛盾是可以調和的，而不是要創造出一個嶄新的「研究傳統」(勞登，1997：111-113)。觀點二，勞登認為「非科學學科」亦可適用於其「研究傳統」理論(勞登，1997：221-222)。觀點三，勞登認為，我們可以有意義地討論針對同一問題的不同理論，就算我們很依賴許多理論上的假定來描述這個問題也無妨；只要我們找到描述問題所必要的理論假設，與企圖解決該問題之理論不同的例子(勞登，1997：168-169)。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認為三本宗教專書中的「宗教蘊義」，其具有的「研究傳統」(哲學、心理學、神學)色彩較強烈，較接近所謂「典範」的型態，不適宜逕為「比較」。但是三本宗教專書中的「教育蘊義」，由於業經過以「教育人類圖像理論」為「描述問題所必要的理論假設」轉化過程，而《單純理性限度內的宗教》、《宗教經驗之種種—人性的探究》、《不可言說的言說—我們時代的上帝問題》又為三種理論例子。所以，本章「研究結果與討論」對三本宗教專書的「教育蘊義」做「差異的調和」，是具有正當性。

本章「研究結果與討論」將把第二、三、四章獲得之《單純理性限度內的宗教》、《宗教經驗之種種—人性的探究》、《不可言說的言說—我們時代的上帝問題》「教育蘊義」做一梳理，並根據方永泉「臺灣實施宗教教育之理論建構」為基礎，將三本宗教專書的教育蘊義統整為一「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內涵)。

因為本研究對文本的「教育蘊義」分析，均由「人性(人的實然、人生存的條件限制、人的未確定性)」、「人的終極關懷」、「宗教中的命定(「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與產生信仰(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產生信仰)」、「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對信仰的個殊觀點」等六個主題切入。所以，本章前六節標題均配合前述主題，並增列有第七節「本章總結」。

第一節 人性

壹、人性

以下從「人的實然」、「人生存的條件限制」、「人的未確定性」梳理由《單純理性限度內的宗教》(以下簡稱：《理性宗教》)、《宗教經驗之種種—人性的探究》(以下簡稱：《宗教經驗》)、《不可言說的言說—我們時代的上帝問題》(以下簡稱：《言說上帝》)獲得的人性觀點：

一、人的實然：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人的實然」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1：《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人的實然」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人的實然
《理性宗教》	人原初的道德稟賦是不會喪失的。
《宗教經驗》	<p>人整體的心智狀態可以「場域」(意識場)去描述。對意識場而言，感受到的「真」與真正經驗到的「真」是無法區辨的；因為心靈機制的特性，儘管我們的意識場無法將宇宙的對象(如神等)真正納入其中，但我們會因真切的感受而將該宇宙的對象視為就是真實的。</p> <p>對於人來說，他認識的是一個合成的世界，是由物理事實和情緒價值難以區分地構成。人的意識場中，有無法以我們的邏輯、理性、科學完全表達的部分；像是直覺、下意識、衝動、信念、需要、預感，它們都對我們產生影響。</p>
《言說上帝》	<p>1. 「人真實的原初」： 是「人的生存現象」，還是「人被觀察到的行為」，才是真正較趨近「人真實的原初」？對於這一問題的選擇，代表了我們對於「人」的理解，究竟是採取「詮釋學」的立場？還是「科學」的立場？</p> <p>2. 人自身不為人所把握： 由於「人自身不為人所把握」，所以實證主義的人類學前提是有問題的。而企圖將人當成唯科學主義的說明對象，將人的知識延伸到極限而逐出上帝，是沒有基礎的言說。</p> <p>3. 人的靈魂是為上帝所圍浸： 要理解「人」的生存現象，不可將「人」當成僅具「實性」的物看</p>

	<p>待。聖經中描述的「球體圖像」，說明了人的靈魂是為上帝所圍浸，我們有限的個體存在，是通過無限的上帝構成。</p> <p>4.創造性空穴：</p> <p>普遍的、人的自我經驗模式，說明了「人的斷片性」。而基督教人類學，進一步認為人是「空穴」，上帝自由創造性之域圍浸著人。</p> <p>5.人更本原的「自我經驗基本事態」：</p> <p>人更本原的「自我經驗基本事態」是什麼？人經驗自身的方式和方法(雖然它是人的哲學思考的出發點)，其不是某種無疑地、既定的東西。存在一種未經反省的「我的自我與世界的關係中的基本處身性」，其是充滿奧秘關聯的。人有意識地創造，也是在心中從「不可支配的真實」中出現了一個視像，然後，才開始意識地捕獲並塑造。那「不可支配的真實」，基督教神學認為是(全然不可規避地)圍浸我們精神的「上帝」，是統攝、中斷和連接一切理解的存在之「創造性空穴」。「創造性的無(空穴)」，是一種悖論，標誌著對人的思考一個無法跨越的終點，或許可以理解，但與驗證相去甚遠，「空穴」是心理學上理解的東西的反面。</p> <p>6.人是具有理解能力的生物：</p> <p>基督教人類學強調人具有意向，是具有理解能力的生物。因著上帝，人與上帝，人與人之間具有共同生活、交談的可能性。</p> <p>7.「人現在之所是」難以窺透：</p> <p>「人現在之所是」難以窺透，有東西於尚未確定之中；「人」本質上是敞開的人，他的生存是被不可見的上帝栖居的空穴，上帝為一種「生存的創造性深度之域」。</p> <p>8.人自身解放的前提：</p> <p>人是社會性的生物，人的解放必須在社會的層面進行；然而，只有在個體層面上理解「解放」概念，才能徹底理解人自身的解放。因為，人之存在「不止是他之所是」，此一前提使人自身的解放，成為可能。</p>
--	--

二、人生存的條件限制：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人生存的條件限制」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2：《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人生存的條件限制」

分析表

探討問題	人生存的條件限制
書名(簡稱)	

《理性宗教》	<p>1.儘管人企求「至善」，但對之不可能獲得真正的「認識」，那是屬於「啟示」的奧秘。</p> <p>2.«本體»的奧秘無法透過情感經驗而獲得「認識」，現實中的「惡」，產生於人的意志將事物的優先次序錯置的結果。</p>
《宗教經驗》	<p>「自然」對人的共同性限制，包括：人同時受到「自然的生命」、「精神的生命」兩種形式的影響，人對他人的遭遇會產生「同理心」，人會受到「下意識作用」的控制。</p> <p>「非自然因素」對人的共同性限制，包括：為適應不同的時空，人在解決問題上會產生不同的觀念系統。沒有一個觀念系統能獨擅的，觀念系統間可能有聯結，亦可能為無關或偶然的情況。這些觀念系統為我們所用，我們考慮的是：在幾個不同觀念系統間要選擇其中某一觀念系統所主張的理論時，由於真正「理論」上的差異會在世界中形成實際的差異。因此，我們會以在世界中將造成的實際差異，而選擇適用的觀念系統。總之，「非自然因素」對人的共同性限制是，人無法對單一觀念系統從一而終，必須在競合的觀念系統中根據將造成的實際差異做適當的選擇。</p>
《言說上帝》	<p>將「罪」僅看成肇因於人「肉體的」欲望，是膚淺的；生存論中現實的「罪」，不同於一般「主觀的罪感」，其不能以所謂的心理分析方式去除。罪是厄運和超強的強力，人發覺自己屈服於這種強力；然而，基督教神學卻也認為「罪」是人們可以經個體的自由介入，承擔起來的東西。</p>

三、人的未確定性：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人的未確定性」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3：《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人的未確定性」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人的未確定性
《理性宗教》	<p>人是已經實際擁有「意志自由」的存在物，督促人依道德律令而行的先天義務感本來就存在，人擁有的理性、心靈、良知，使人具有昇華靈魂的力量。</p>
《宗教經驗》	<p>有人會「對人生採取的直覺態度」，有人會「害怕運用本能」，這些「個殊的感知性」會呈現「人的未確定性」多樣化。另外，「人文地理特性」亦造成「人的未確定性」多樣化。而「不同心理傾向」，也會造成「人的未確定性」多樣化。其他像是「不同的哲學思維」，例如：「密契主義」、</p>

	「理性主義」、「科學(自然科學)」、「自然神學」、「傳統的(同一)邏輯」、「普遍主義的超自然主義」、「實用主義」等，均會造成「人的未確定性」多樣化。
《言說上帝》	因著「聖靈」，人具有未確定性。基督教神學認為，人是能承擔責任的個體。人改變其原先的選擇而又還是一個有責任的個體，肇因於「聖靈」。聖靈能柔化人靈，祂是使人改變的一種真正轉機，聖靈降臨至一切肉體之上，成為我們前台世俗真實的奇遇性背景。

貳、綜論「人性」

一、關於「人的實然」：

《理性宗教》，將人看成是一個「道德人」（因為人原初的道德稟賦是不會喪失的）。《宗教經驗》，將人看成是「複合人」（因為人認識的是一個合成的世界，是由物理事實和情緒價值難以區分地構成），《言說上帝》，將人看成是「受造物」（因為上帝自由創造性之域圍浸著人）。

二、關於「人生存的條件限制」：

《理性宗教》認為，「道德人」其生存的限制為「無法認識【本體】的奧秘」，以及「將事物的優先次序錯置的【惡】」。《宗教經驗》認為，「複合人」其生存的限制為「必須在競合的觀念系統中根據將造成的實際差異做適當的選擇」，以及「會受到【下意識的控制】」。《言說上帝》認為，「受造物」其生存的限制為「罪——一種厄運和超強的強力」。

三、關於「人的未確定性」：

《理性宗教》認為，人的未確定性是由於人擁合理性、心靈、良知，其使人具有昇華靈魂的力量。《宗教經驗》認為，由於「個殊的感知性」、「人文地理特性」、「不同心理傾向」、「不同的哲學思維」，造成「人的未確定性」多樣化。《言說上帝》認為，因「聖靈」能柔化人靈，祂是使人改變的一種真正轉機。

參、整合的「人性」論述

本部分擷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關於「人性」說法的精粹部分，以一、二、三...次序貫串起來。在一、二、三...續接的內容間，維持一種「鬆散的聯結關係」：

- 一、《宗教經驗》--人的實然：人整體的心智狀態可以「場域」(意識場)去描述。對意識場而言，感受到的「真」與真正經驗到的「真」是無法區辨的。
- 二、《宗教經驗》--人生存的條件限制：沒有一個觀念系統能獨擅的，觀念系統間可能有聯結，亦可能為無關或偶然的情況。這些觀念系統為我們所用，我們考慮的是：在幾個不同觀念系統間要選擇其中某一觀念系統主張的理論時，由於真正「理論」上的差異會在世界中形成實際的差異。因此，我們會考慮在世界中將造成的實際差異，而選擇適用的觀念系統。
- 三、《言說上帝》--人的實然：是「人的生存現象」?還是「人被觀察到的行爲」，才是真正較趨近「人真實的原初」?對於這一問題的選擇，代表了我們對於「人」的理解，究是採取「詮釋學」的立場還是「科學」的立場。
- 四、《言說上帝》--人的實然：人經驗自身的方式和方法(雖然它是人的哲學思考的出發點)，其不是某種無疑地、既定的東西。存在一種未經反省的「我的自我與世界的關係中的基本處身性」，其是充滿奧秘關聯的。
- 五、《宗教經驗》--人的未確定性：「個殊的感知性」、「人文地理特性」、「不同心理傾向」、「不同的哲學思維」，造成「人的未確定性」。
- 六、《言說上帝》--人生存的條件限制：生存論中現實的「罪」，是厄運和超強的強力，人發覺自己屈服於這種強力；然而，「罪」是人們可以經個體的自由介入，承擔起來的東西。
- 七、《理性宗教》--人的未確定性：人擁合理性、心靈、良知，其使人具有昇華靈魂的力量。
- 八、《理性宗教》--人的實然：人原初的道德稟賦不會喪失。
- 九、《理性宗教》--人生存的條件限制：人企求「至善」，但對之不可能獲得真正的「認識」，那是屬於「啓示」的奧秘。

十、《言說上帝》--人的未確定性：因「聖靈」能柔化人靈，祂是使人改變的一種真正轉機。

肆、將整合的「人性」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一、「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本研究將以第一章中，透過方永泉「臺灣實施宗教教育之理論建構」獲得的八項啓示，做為「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分向度，將整合的「人性」論述逐一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八個分向度如次：

- (一)任何知識的形成過程中，實則都含有一定的主觀性在內。以主觀性或是「強意義」下的知識觀來斷定宗教知識，是不公允的。
- (二)當代對「宗教多元性」與「概念相對性」的看法，以非人格化的「超越者」取代人格性的「神」。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以「比較分析」的取向，期各種宗教能開展對話。
- (三)擺脫傳統「灌輸」、「改宗」等目的之宗派教育色彩。掙脫在現代及後現代夾擊下，宗教退化為「私人性事務」的威脅。
- (四)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在教育中應也是不可少的學科。
- (五)教育活動雖不一定本於宗教的信仰根基，但在人生終極目的與意義的追求上，卻是不可少的。某些與人類存有生命有關的信念(包括個人信念的根基與人類文化的整體)，可提供教育人員更多的思考與動力，期對受教者的人格發展有所助益。
- (六)將教育的意義由知識方面的「一門傳授具有理性論據之知識學科」，轉變為「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

識與宗教經驗。

(七)以「開放溝通」作為宗教教育的教學方法。強調開放性的討論與批判，使學生透過對自己生命計畫的自由抉擇，成為能為自己行動負責的主體。給予學生機會，去覺察在他們的經驗中，那些層面是經宗教信徒認定為宗教的根基者。提供一些宗教的語彙，以便適當時候讓學生的經驗能與之產生關聯。

(八)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重視人道的準則，將宗教中的某些課題轉化為與人類經驗有關的主題，終極意義的教育及相關學科(如死亡教育、生死學等)均應考量在內。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兒童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慮。

二、將整合的「人性」論述納入架構：

考慮到對整合的「人性」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若能同時呈現「向度」、「整合的【人性】論述內容」、「分析」，能方便對照比較。因此，用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 5-4：整合的「人性」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分析表

「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 理解架構的向度	整合的「人性」論述內容	分析
(一)任何知識的形成過程中，實則都含有一定的主觀性在內。以主觀性或是「強意義」下的知識觀來斷定宗教知識，是不公允的。	一、《宗教經驗》--人的實然：人整體的心智狀態可以「場域」(意識場)去描述。對意識場而言，感受到的「真」與真正經驗到的「真」是無法區辨的。 三、《言說上帝》-人的實然：是「人的生存現象」?還是「人被觀察到的行為」，才是真正較趨近「人真實的原初」?對於這一問題的選擇，代表了我們對於「人」的理解，究是採取「詮釋學」的立場還是「科學」的立場。 九、《理性宗教》-人生存的條	1.《宗教經驗》在「人的實然」指出，人感受到的「真」與真正經驗到的「真」是無法區辨的。《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以主觀性或【強意義】下的知識觀來斷定宗教知識，是不公允的」。 2.《言說上帝》在「人的實然」指出，對「人」的理解，「詮釋學」從「人的生存現象」出發，而「科學」從「人被觀察到的行為」出發，不同

	<p>件限制：人企求「至善」，但對之不可能獲得真正的「認識」，那是屬於「啟示」的奧秘。</p>	<p>的立場，對宗教有不同的看法；而《言說上帝》是建議採取「詮釋學」的觀點。《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以主觀性或【強意義】下的知識觀來斷定宗教知識，是不公允的」。</p> <p>3.《理性宗教》在「人生存的條件限制」指出，人企求「至善」，但對之不可能獲得真正的「認識」，那是屬於「啟示」的奧秘。《理性宗教》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以主觀性或【強意義】下的知識觀來斷定宗教知識，是不公允的」。</p>
<p>(二)當代對「宗教多元性」與「概念相對性」的看法，以非人格化的「超越者」取代人格性的「神」。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以「比較分析」的取向，期各種宗教能開展對話。</p>	<p>二、《宗教經驗》-人生存的條件限制：沒有一個觀念系統能獨擅的，觀念系統間可能有聯結，亦可能為無關或偶然的情況。這些觀念系統為我們所用，我們考慮的是：在幾個不同觀念系統間要選擇其中某一觀念系統主張的理論時，由於真正「理論」上的差異會在世界中形成實際的差異。因此，我們會考慮在世界中將造成的實際差異，而選擇適用的觀念系統。</p> <p>四、《言說上帝》--人的實然：人經驗自身的方式和方法(雖然它是人的哲學思考的出發點)，其不是某種無疑地、既定的東西。存在一種未經反省的「我的自我與世界的關係中的</p>	<p>1.《宗教經驗》在「人生存的條件限制」指出，沒有一個觀念系統能獨擅。《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當代對【宗教多元性】與【概念相對性】的看法」。</p> <p>2.《言說上帝》在「人的實然」指出，人經驗自身的方式和方法，存在一種未經反省的「我的自我與世界的關係中的基本處身性」。《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p>

	基本處身性」，其是充滿奧秘關聯的。	
(四)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在教育中應也是不可少的學科。	六、《言說上帝》-人生存的條件限制：生存論中現實的「罪」，是厄運和超強的強力，人發覺自己屈服於這種強力；然而，「罪」是人們可以經個體的自由介入，承擔起來的東西。 十、《言說上帝》--人的未確定性：因「聖靈」能柔化人靈，祂是使人改變的一種真正轉機。	1.《言說上帝》在「人生存的條件限制」指出，生存論中現實的「罪」，是厄運和超強的強力，人發覺自己屈服於這種強力。《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 2.《言說上帝》在「人的未確定性」指出，因「聖靈」能柔化人靈，祂是使人改變的一種真正轉機。《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
(五)教育活動雖不一定本於宗教的信仰根基，但在人生終極目的與意義的追求上，卻是不可少的。某些與人類存有生命有關的信念(包括個人信念的根基與人類文化的整體)，可提供教育人員更多的思考與動力，期對受教者的人格發展有所助益。	五、《宗教經驗》--人的未確定性：「個殊的感知性」、「人文地理特性」、「不同心理傾向」、「不同的哲學思維」，造成「人的未確定性」。	《宗教經驗》在「人的未確定性」指出，「個殊的感知性」、「人文地理特性」、「不同心理傾向」、「不同的哲學思維」，造成「人的未確定性」。《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人生終極目的與意義的追求上，某些與人類存有生命有關的信念(包括個人信念的根基與人類文化的整體)，可提供教育人員更多的思考與動力」。
(六)將教育的意義由知識方面的「一門傳授具有理性論據之知識學科」，轉變為	七、《理性宗教》-人的未確定性：人擁有理性、心靈、良知，其使人具有昇華靈魂的力量。	《理性宗教》在「人的未確定性」指出，人具有昇華靈魂的力量。《理性宗教》

<p>「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p>		<p>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p>
<p>(八)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重視人道的準則，將宗教中的某些課題轉化為與人類經驗有關的主題，終極意義的教育及相關學科(如死亡教育、生死學等)均應考量在內。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兒童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慮。</p>	<p>八、《理性宗教》--人的實然：人原初的道德稟賦不會喪失。</p>	<p>《理性宗教》在「人的實然」指出，人原初的道德稟賦不會喪失。《理性宗教》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p>

第二節 人的終極關懷

壹、人的終極關懷

本部分將從「人的終極關懷」討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的教育蘊義：

一、人的終極關懷：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人的終極關懷」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5：《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人的終極關懷」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人的終極關懷
《理性宗教》	人能奉行道德無上律令，但蒙恩之途，彷彿是上帝豐富的聖潔性中彌補上人的缺乏，由更高的協助補上人自己力所不能及的聖潔法則。人遵照自由律，做出道德上的事奉，使自己道德性質符合上帝喜悅的完善。
《宗教經驗》	宗教是關於人的問題，事實的世界！是問題所在。人終究會死、會病倒，痛苦閾限稍微降低，就會把人所不願逼視的東西，以全景的方式展現。生命，終究要以悲哀為結束，不可知論者、自然論者，實證論者

	<p>的哲學系統中，都藏著這種悲哀，進化論最終看到的是一種焦慮的顫慄感。讓我們經驗包含在一個永恆的道德秩序中，我們的受苦承載一種不朽的意義，人的生活會因展望而鼓舞，因高遠的價值而感動。</p>
<p>《言說上帝》</p>	<p>1. 「人」的生存現象：</p> <p>在我們的生命中我們體驗過「那些如頓悟般襲向我們的根本性思想」，我們無法說出那些「真正經驗到的東西」為何？以及其如何可能發生？但那些「生存中奧秘而又不可支配的東西」，確實在我們的身上留下痕跡。就算是不可知論者、唯物主義者、自然主義者或實證主義者，也可能感悟過這種生存現象。</p> <p>2. 「人」生存現象的理解模式：</p> <p>對於「人」的生存現象，我們可以有兩種理解模式：第一種，將人視為「海中孤礁模式」，人是孤獨地(沒有上帝)，當死亡到來，人就結束了。第二種，以聖經《詩篇》139篇中的「球體圖像」去理解我們的生存現象，「人」的靈魂是為上帝所圍浸，我們有限的個體存在是通過無限的上帝構成。</p> <p>3. 赦罪與解放：</p> <p>人生處處有毀滅意義、毀滅共同生活的東西，這種悲劇性的「罪」，是與上帝相關。解放為源於上帝而發生於人身上的事件，使人掙脫外在的鎖鏈，也掙脫內在「罪」的鎖鏈。社會解放使解放進程形象化，但是，不可能說明為什麼人的解放是不可迴避的絕對命令，和爭取和要求的根據何在？以解放這樣一個命題，將個體與社會的考察方式統一起來，基督神學自古以來以「罪」所指的是，人不從詮釋學上認真對待另一方的意圖，上帝作為解放者和朋友，在人的悲劇性牽纏深處向人迎面走來，解放即赦罪!赦罪的含義是個人的稱義，也是社會的解放運動，二者正確無誤地相互昭示。信仰上帝不是臣服，而是解放，上帝是引導人超越自己進入自由的主導者，給予人走向自由的權力，不是靠理性的解釋和啟蒙，而是通過相信，新創造之允諾始終有效，獲得新意義始終可能，它給予我們勇氣，並在任何情況下保持對人們的愛，承擔這義務。</p>

貳、綜論「人的終極關懷」

《理性宗教》的「道德人」，有「無法認識【本體】的奧秘」、「將事物的優先次序錯置的【惡】」等生存限制。由於人擁合理性、心靈、良知，其使人具有昇華靈魂的力量。「道德人」其終極關懷是：「人能奉行道德無上律令，但蒙恩之途，彷彿是上帝豐富的聖潔性中彌補上人的缺乏，由更高

的協助補上人自己力所不能及的聖潔法則。人遵照自由律，做出道德上的事奉，使自己道德性質符合上帝喜悅的完善」。

《宗教經驗》的「複合人」，有「必須在競合的觀念系統中根據將造成的實際差異做適當的選擇」、「會受到【下意識的控制】」等生存限制。由於「個殊的感知性」、「人文地理特性」、「不同心理傾向」、「不同的哲學思維」，造成「人的未確定性」多樣化。「複合人」其終極關懷是：「生命，終究要以悲哀為結束，不可知論者、自然論者，實證論者的哲學系統中，都藏著這種悲哀，進化論最終看到的是一種焦慮的顫慄感。讓我們經驗包含在一個永恆的道德秩序中，我們的受苦承載一種不朽的意義，人的生活會因展望而鼓舞，因高遠的價值而感動。」

《言說上帝》的「受造物」，有「厄運和超強的強力」生存限制。因「聖靈」能柔化人靈，祂是使人改變的一種真正轉機。「受造物」其終極關懷是：1.那些「生存中奧秘而又不可支配的東西」，確實在我們的身上留下痕跡。就算是不可知論者、唯物主義者、自然主義者或實證主義者，也可能感悟過這種生存現象。2.以聖經《詩篇》139篇中的「球體圖像」去理解我們的生存現象，「人」的靈魂是為上帝所圍浸，我們有限的個體存在是通過無限的上帝構成。3.人生處處有毀滅意義、毀滅共同生活的東西，這種悲劇性的「罪」是，人不從詮釋學上認真對待另一方的意圖，上帝作為解放者和朋友，在人的悲劇性牽纏深處向人迎面走來。信仰上帝不是臣服，而是解放，上帝是引導人超越自己進入自由的主導者，給予人走向自由的權利，通過相信，新創造之允諾始終有效，獲得新意義始終可能，它給予我們勇氣，並在任何情況下保持對人們的愛，承擔這義務。

參、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

本部分擷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關於「人的終極關懷」說法的精粹部分，以一、二、三...次序貫串起來。在一、二、

三...續接的內容間，維持一種「鬆散的聯結關係」：

- 一、《宗教經驗》--人的終極關懷：生命，終究要以悲哀為結束，不可知論者、自然論者，實證論者的哲學系統中，都藏著這種悲哀，進化論最終看到的是一種焦慮的顫慄感。讓我們經驗包含在一個永恆的道德秩序中，我們的受苦承載一種不朽的意義，人的生活會因展望而鼓舞，因高遠的價值而感動。
- 二、《言說上帝》--人的終極關懷：人生處處有毀滅意義、毀滅共同生活的東西，這種悲劇性的「罪」，是人不從詮釋學上認真對待另一方的意圖。上帝作為解放者和朋友，在人的悲劇性牽纏深處向人迎面走來，信仰上帝不是臣服，而是解放，上帝是引導人超越自己進入自由的主導者，給予人走向自由的權力。通過相信，新創造之允諾始終有效，獲得新意義始終可能，它給予我們勇氣，並在任何情況下保持對人們的愛，承擔這義務。
- 三、《理性宗教》-人的終極關懷：人能奉行道德無上律令，但蒙恩之途，彷彿是上帝豐富的聖潔性中彌補上人的缺乏，由更高的協助補上人自己力所不能及的聖潔法則。人遵照自由律，做出道德上的事奉，使自己道德性質符合上帝喜悅的完善。

肆、將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

理解架構

- 一、「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以第一章中，透過方永泉「臺灣實施宗教教育之理論建構」獲得的八項啓示，做為「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分向度，將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逐一納入。

- 二、將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納入架構：

考慮到對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若能同時呈現「向度」、「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內容」、

「分析」，能方便對照比較。因此，用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 5-6：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分析表

「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向度	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內容	分析
<p>(六)將教育的意義由知識方面的「一門傳授具有理性論據之知識學科」，轉變為「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p>	<p>一、《宗教經驗》-人的終極關懷：生命，終究要以悲哀為結束，不可知論者、自然論者，實證論者的哲學系統中，都藏著這種悲哀，進化論最終看到的是一種焦慮的顫慄感。讓我們經驗包含在一個永恆的道德秩序中，我們的受苦承載一種不朽的意義，人的生活會因展望而鼓舞，因高遠的價值而感動。</p> <p>二、《言說上帝》-人的終極關懷：人生處處有毀滅意義、毀滅共同生活的東西，這種悲劇性的「罪」，是人不從詮釋學上認真對待另一方的意圖。上帝作為解放者和朋友，在人的悲劇性牽纏深處向人迎面走來，信仰上帝不是臣服，而是解放，上帝是引導人超越自己進入自由的主導者，給予人走向自由的權力。通過相信，新創造之允諾始終有效，獲得新意義始終可能，它給予我們勇氣，並在任何情況下保持對人們的愛，承擔這義務。</p>	<p>1.《宗教經驗》在「人的終極關懷」指出，生命終究要以悲哀為結束，不可知論者、自然論者，實證論者的哲學系統中，都藏著這種悲哀，進化論最終看到的是一種焦慮的顫慄感。讓我們經驗包含在一個永恆的道德秩序中，我們的受苦承載一種不朽的意義，人的生活會因展望而鼓舞，因高遠的價值而感動。《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p> <p>2.《言說上帝》在「人的終極關懷」指出，人生處處有毀滅意義、毀滅共同生活的東西，這種悲劇性的「罪」，是人不從詮釋學上認真對待另一方的意圖。上帝作為解放者和朋友，在人的悲劇性牽纏深處向人迎面走來，信仰上帝不是臣服，而是解放，上帝是引導人超越自己進入自由的主導者，給予人走向自由的權利。通過相信，新創造之允諾始終有效，獲得新意義始終可能，它給予我們勇氣，並在任何情況下保</p>

		持對人們的愛，承擔這義務。《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
(八)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重視人道的準則，將宗教中的某些課題轉化為與人類經驗有關的主題，終極意義的教育及相關學科(如死亡教育、生死學等)均應考量在內。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兒童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慮。	三、《理性宗教》--人的終極關懷：人能奉行道德無上律令，但蒙恩之途，彷彿是上帝豐富的聖潔性中彌補上人的缺乏，由更高的協助補上人自己力所不能及的聖潔法則。 人遵照自由律，做出道德上的事奉，使自己道德性質符合上帝喜悅的完善。	《理性宗教》在「人的終極關懷」指出，人遵照自由律，做出道德上的事奉，使自己道德性質符合上帝喜悅的完善。《理性宗教》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等加以考慮」。

第三節 宗教中的「命定」

本節探討宗教中的「命定」問題，將從「【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以討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的教育蘊義：

壹、「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7：《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
《理性宗教》	1.上帝與人的關係無法確認： 超驗的理念，沒有任何經驗能保證它的現實性。引入宗教，將產生神恩的狂熱、奇蹟迷信、知性頓悟的幻覺、邀恩手段等弊端。

	<p>以感性的方式描繪上帝，違背《聖經》中的誡命：「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而認為我們自身義務的善行動是因之於「奇蹟」，更是理解上的錯誤。</p> <p>2.理論上上帝與人有道德關係：</p> <p>上帝是天地的創造者，道德上的立法者，慈善的統治者和道德上的照料者，神聖法則的主管者。上帝與人類的在道德上的關係，自發地呈現在所有的人類理性面前。有理性的人，就理論相信，但在實際事務中卻不確認任何奇蹟。</p>
《宗教經驗》	<p>「最高者」(上帝)會對真實的世界造成影響：「下意識的表現固屬於個人，存在一個更高的精神動力，直接觸動我們」、「無形領域不只是理想，因它可以在世界產生作用。與之感通時，我們有限的人格實際上已經產生改變」、「【零碎的】超自然主義，承認神蹟與命定指引的存在，不覺得把理想界的作用置於決定實在界的因果力量中，會造成理智上的困難」、「靈魂與祂會合時，會令他官能自然活動停止，這是上帝全能的秘密，無法看透」。</p>
《言說上帝》	<p>「上帝」與人的關係：人信仰的過程是「一條道路」，信仰萌生於對真(聖靈)的奇遇性以及對真實(不可言說的)之相應的深層維度(上帝)的覺知，信仰是一種更高的意義的獲得，其超越我們理智的思想和我們心靈的情感。我們對於信仰的思是「有機」發展的，具有連貫性，也是一種問。</p>

貳、綜論「【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

《理性宗教》認為，「道德人」與「上帝」間的關係是：1.上帝與人的關係無法確認，因為「超驗」的理念，沒有任何經驗能保證它的現實性。

2.理論上上帝與人有道德關係，上帝與人類的在道德上的關係，自發地呈現在所有的人類理性面前。

《宗教經驗》認為，「複合人」與「最高者」(上帝)間的關係是：「下意識的表現固屬於個人，存在一個更高的精神動力，直接觸動我們」、「無形領域不只是理想，因它可以在世界產生作用。與之感通時，我們有限的人格實際上已經產生改變」、「【零碎的】超自然主義，承認神蹟與命定指引的存在，不覺得把理想界的作用置於決定實在界的因果力量中，會造成理智上的困難」、「靈魂與祂會合時，會令他官能自然活動停止，這是上帝全

能的秘密，無法看透」。

《言說上帝》認為，「受造物」與「上帝」間的關係：人信仰的過程是「一條道路」，信仰萌生於對真(聖靈)的奇遇性以及對真實(不可言說的)之相應的深層維度(上帝)的覺知，信仰是一種更高的意義的獲得，其超越我們理智的思想和我們心靈的情感。我們對於信仰的思是「有機」發展的，具有連貫性，也是一種問。

參、整合的「【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論述

本部分擷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關於「【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說法的精粹部分，以一、二、三...次序貫串起來。在一、二、三...續接的內容間，維持一種「鬆散的聯結關係」：

- 一、《言說上帝》--「【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信仰萌生於對真(聖靈)的奇遇性，以及對真實(不可言說的)之相應的深層維度(上帝)的覺知，信仰是一種更高的意義的獲得，其超越我們理智的思想和我們心靈的情感。
- 二、《宗教經驗》--「【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下意識的表現固屬於個人，存在一個更高的精神動力，直接觸動我們。
- 三、《理性宗教》-「【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上帝與人類的在道德上的關係，自發地呈現在所有的人類理性面前。

肆、將整合的「【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 一、「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以第一章中，透過方永泉「臺灣實施宗教教育之理論建構」獲得的八項啓示，做為「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分向度，將整合的「【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論述逐一納入。

- 二、將整合的「【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論述納入架構：

考慮到對整合的「【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

教育蘊義」理解架構，若能同時呈現「向度」、「整合的【『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論述內容」、「分析」，能方便對照比較。因此，用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 5-8：整合的「【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分析表

「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向度	整合的「【上帝】是否與人有干涉」論述內容	分析
(二)當代對「 宗教多元性 」與「 概念相對性 」的看法，以 非人格化的「超越者」 取代人格性的「神」。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 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 ，以「 比較分析 」的取向，期各種宗教能開展對話。	二、《 宗教經驗 》-「 【上帝】 是否與人有干涉」： 下意識的表現固屬於個人，存在一個更高的精神動力，直接觸動我們。	《 宗教經驗 》在「 【上帝】 是否與人有干涉」指出，下意識的表現固屬於個人，存在一個更高的精神動力，直接觸動我們。《 宗教經驗 》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
(六)將教育的意義由知識方面的「 一門傳授具有理性論據之知識學科 」，轉變為「 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 」。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 生命的學科 」，將宗教作為「 終極關懷 」來理解，強調 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 。	一、《 言說上帝 》--「 【上帝】 是否與人有干涉」：信仰萌生於對 真(聖靈)的奇遇性 ，以及對 真實(不可言說的)之相應的深層維度(上帝)的覺知 ， 信仰是一種更高的意義的獲得，其超越我們理智的思想和我們心靈的情感。	《 言說上帝 》在「 【上帝】 是否與人有干涉」指出，對 真實(不可言說的)之相應的深層維度(上帝)的覺知 ， 信仰是一種更高的意義的獲得 ，其超越我們理智的思想和我們心靈的情感。《 言說上帝 》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 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 ，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 生命的學科 】」。
(八)兼顧 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 。重視人道的準則，將宗教中的某些課題轉化為與人類經驗有關的主題，終極意義的教育及相關學科(如 死亡教育、生死學 等)均應考量	三、《 理性宗教 》--「 【上帝】 是否與人有干涉」： 上帝與人類的在道德上的關係，自發地呈現在所有的人類理性面前。	《 理性宗教 》在「 【上帝】 是否與人有干涉」指出， 上帝與人類的在道德上的關係 ，自發地呈現在所有的人類理性面前。《 言說上帝 》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

<p>在內。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兒童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慮。</p>		<p>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p>
---	--	--

第四節 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與產生信仰

本節將從「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與「產生信仰」討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的教育蘊義。

壹、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9：《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
《理性宗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的意志自由： 信仰不是「自然因果律」所能解釋的；對人「意志自由」，乃至「至善」如何可能？的思考，將我們對「上帝」的思考，引導到道德的上帝，祂可經我們內心的道德秉賦而發現。 2.《聖經》： 「本體」幽微不明，《聖經》以啟示的方式傳達上帝偶在的傳言。
《宗教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體的宗教經驗： 「以莊嚴認真回應那一個原初的實在」、「對神聖對象不得不然的態度」、「心對心、靈魂對靈魂的直接關係」、「對有限自我與需要的否定」、「信仰狀態與理智內容連結」。 2.無法言詮的： 「無他法可以名之的經驗」、「絕對地改變一個人的能量中心」、「思想與意志在下意識內孵育成熟」、「從邊緣外來的作用侵入」、「下意識的領域以爆發的方式進入意識領域」。 3.「下意識的自我」： 「下意識的自我」不尋常地活動，人體驗、認同自己「下意識的自我」更高部分。 4.從邊緣外來的作用侵入：

	<p>這力量外於且大於我們意識的自我，可以只是一個較大的、神性的自我。我們現有意識的世界，只是許多存在的意識世界之一，對於宇宙整體是不能忽略其他形式之意識狀態的可能。</p> <p>5.與「更高者」的合一：</p> <p>將宗教簡約到所有宗教都包含的核心，所有宗教看來都一致的特定主張：某種不安，解決是經與更高力量(同性質但在他之外)的更高者，相接而連續。</p> <p>6.禱告：</p> <p>只要祈禱興起，靈魂震動，就是活生生的宗教，宗教問題的真正核心與樂觀、理智與道德上的慰藉不相干。</p> <p>7.可以激發宗教生活就是可信的：</p> <p>哲學為宗教將感覺到的神聖，與理智假設互相協調，提供調停的觀點，這以個人經驗的事實為原始材料，是一個近似值。隨著科學、理性主義與民主精神，一個與過去截然不同的神，可以激發宗教生活，在這範圍內就是可信的。</p>
《言說上帝》	<p>1.因為「宣道」：</p> <p>宣道關涉不可見者，要正面展示信仰的基礎和內涵。對於上帝及其救恩行為的「證明」，唯一的可能是:相關的言說確實能夠在人的具體生活情景中切中人。宣道必須簡明，這種簡明為嚴謹和誠實所支撐。宣道，在於揭示基督神學的內涵、內在邏輯及其與人生存的關聯，宣道者要使自己能可信地表達前述主題。教會的事業是，指出生存悲劇性的解放，和建設性的出路。可以不帶任何譴責地籲請人們關注人生命中的實際情形。讓人們，將一件實事當作它所是，注目於它並澄清，把思化為整體，對統一的結構把握，使思豐富而敞亮。</p> <p>2.體察「不可說的」經驗：</p> <p>每個人經喚醒，都能以內心去體察、覺知與「不可說的」有關的「此在」經驗。</p> <p>3.因為「不可支配的東西」：</p> <p>「人的存在之謎」無法用人的言詞和思想說出，有「不可支配的真實」於其中，那種「人精神史中人的自然史模糊點」，無法在交互主體間的理解中予以揚棄，其由不同歷史或社會—文化的理解視域差距，被注意到。那種不是「發生的事情」的真實，突入人與人之間的理解，那種被當成「我們的歷史生存中的非理性因素」，無法經由詮釋學去把握，而若要以「自然史的」領域去說明之，更是什麼也沒有說明！因為說明不了其中的內在目的，莫名的意義。</p> <p>4.因為「初始真實」：</p> <p>「不可支配的真實」是人的生存的動因，不能還原為人為的可測量狀態，其要求一種相反的「客觀化」方法(「初始真實」)去說明。</p>

	<p>人與事物交往的情緒、初始經驗和人憑藉它們所體驗的真實是「初始真實」，意識到「初始真實」，這經驗構成了人的最直接的狀態。奧特認為，「上帝自身」從未「呈現」過，上帝的奧秘顯現於尋常「初始經驗」(初始真實)之中，「可體驗的意義」源於不可支配的東西，思想、詩、宗教的象徵、意志的決斷從「不可支配的真實」中浮顯出來，這種「創造性之無」，我們總是一再體驗。我們為「大化流行」的一個有意識的見證人，不知道「不可支配的真實」從何而來，但是它意味深長，絕不是「偶然地」、「盲目」、「不可理解」、「無意義」。「不可支配的真實」在人體驗自身的方式中，借助於形形色色的生存現象獲得證明。</p>
--	--

貳、綜論「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

宗教施於「道德人」的可能性如何？《理性宗教》認為，可由於「道德的上帝」理念及《聖經》的啓示。

宗教施於「複合人」的可能性如何？《宗教經驗》認為，可由於「個體的宗教經驗」(由外緣侵入「下意識自我」的不尋常活動)，經由祈禱而與「更高者」合一。

宗教施於「受造物」的可能性如何？《言說上帝》認為，可由於「宣道」的言說確實能夠在人的具體生活情景中切中人，使「受造物」體察、意識到「不可說的」(「不可支配的東西」、「初始真實」)經驗。

參、整合的「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論述

本部分擷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關於「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說法的精粹部分，以一、二、三...次序貫串起來。在一、二、三...續接的內容間，維持一種「鬆散的聯結關係」：

一、《言說上帝》-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不可支配的真實」那種「人精神史中人的自然史模糊點」，無法在交互主體間的理解中予以揚棄，其由不同歷史或「社會—文化」的理解視域差距，被注意到。

二、《理性宗教》--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聖經》以啓示的方式傳達上帝偶在

的傳言。

三、《宗教經驗》--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只要祈禱興起，靈魂震動，就是活生生的宗教。

四、《宗教經驗》--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與更高力量(同性質但在他之外)的更高者，相接而連續。

五、《言說上帝》--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宣道，在於揭示基督神學的內涵、內在邏輯及其與人生存的關聯，指出生存悲劇性的解放，和建設性的出路，籲請人們關注人生命中的實際情形，讓人們，將一件實事當作它所是，注目於它並澄清，把思化為整體，使思豐富而敞亮。

六、《理性宗教》--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道德的上帝，祂可經我們內心的道德秉賦而發現。

肆、將整合的「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一、「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以第一章中，透過方永泉「臺灣實施宗教教育之理論建構」獲得的八項啓示，做為「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分向度，將整合的「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論述逐一納入。

二、將整合的「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論述納入架構：

考慮到對「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整合的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若能同時呈現「向度」、「整合的【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論述內容」、「分析」，能方便對照比較。因此，用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 5-10：整合的「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

理解架構分析表

「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向度	整合的「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論述內容	分析
(二)當代對「宗教多元性」與	一、《言說上帝》--宗教施於人	《言說上帝》在「宗教

<p>「概念相對性」的看法，以非人格化的「超越者」取代人格性的「神」。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以「比較分析」的取向，期各種宗教能開展對話。</p>	<p>的可能性：「不可支配的真實」那種「人精神史中人的自然史模糊點」，無法在交互主體間的理解中予以揚棄，其由不同歷史或「社會—文化」的理解視域差距，被注意到。</p>	<p>施於人的可能性」指出，「不可支配的真實」那種「人精神史中人的自然史模糊點」，由不同歷史或「社會—文化」的理解視域差距，被注意到。《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p>
<p>(四)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在教育中應也是不可少的學科。</p>	<p>二、《理性宗教》-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聖經》以啟示的方式傳達上帝偶在的傳言。</p>	<p>《理性宗教》在「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指出，《聖經》以啟示的方式傳達上帝偶在的傳言。《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p>
<p>(六)將教育的意義由知識方面的「一門傳授具有理性論據之知識學科」，轉變為「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p>	<p>四、《宗教經驗》-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與更高力量(同性質但在他之外)的更高者，相接而連續。</p> <p>五、《言說上帝》-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宣道，在於揭示基督神學的內涵、內在邏輯及其與人生存的關聯，指出生存悲劇性的解放，和建設性的出路，籲請人們關注人生命中的實際情形，讓人們，將一件實事當作它所是，注目於它並澄清，把思化為整體，使思豐富而敞亮。</p>	<p>1.《宗教經驗》在「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指出，與更高力量(同性質但在他之外)的更高者，相接而連續。《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p> <p>2.《言說上帝》在「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指出，宣道在於揭示基督神學的內涵、內在邏輯及其與人生存的關聯，指出生存悲劇性的解放，和建設性的出路，籲請人們關注人生命中的實際情形，讓人們，將一件實事當作它所是，注目於它並澄清，把思化為整體，使思豐</p>

		富而敞亮。《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
(七)以「開放溝通」作為宗教教育的教學方法。強調開放性的討論與批判，使學生透過對自己生命計畫的自由抉擇，成為能為自己行動負責的主體。給予學生機會，去覺察在他們的經驗中，那些層面是經宗教信徒認為宗教的根基者。提供一些宗教的語彙，以便適當時候讓學生的經驗能與之產生關聯。	三、《宗教經驗》-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只要祈禱興起，靈魂震動，就是活生生的宗教。	《宗教經驗》在「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指出，只要祈禱興起，靈魂震動，就是活生生的宗教。《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宗教信徒認為宗教的根基者」。
(八)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重視人道的準則，將宗教中的某些課題轉化為與人類經驗有關的主題，終極意義的教育及相關學科(如死亡教育、生死學等)均應考量在內。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兒童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慮。	六、《理性宗教》-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道德的上帝，祂可經我們內心的道德秉賦而發現。	《理性宗教》在「宗教施於人的可能性」指出，道德的上帝，祂可經我們內心的道德秉賦而發現。《理性宗教》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

伍、產生信仰

一、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11：《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
《理性宗教》	<p>「人的意志自由是先天因素」，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卻無法理解。</p>
《宗教經驗》	<p>與一個比我們大的某個對象的合一：「宗教經驗能夠證實的是我們能夠經驗到與一個比我們大的某個對象的合一」、「密契意識被兩種立即的存在狀態所佔據，一方面超出其自我，一方面又等同於其自我」、「不可見的世界或是密契的世界，當我們向祂的影響敞開自己時，我們最深的命運也得到圓滿」、「【宇宙意識】不只心靈自我意識的伸展或擴張，而是對於宇宙生活與秩序的意識」、「不由管理監督的庇護者，而是藉我們與創造萬物力量那持續的連結感，來調節我們自己」。</p>
《言說上帝》	<p>1.上帝創造性之域：</p> <p>「人」，本身是一個罪人，也是一個正獲得赦罪之人。在這裏，基督教強調「罪」是一種富有意義的關係(根基性的、幸福和人之完滿)被塵世中人的限定性、悲劇性牽纏毀了。由於人是被上帝創造性之域所圍浸，因此人能脫離限定性、悲劇性，轉變為新人。</p> <p>2.聖靈柔化人靈：</p> <p>能在奇遇性和創造性的深層維度中(現實之奇遇性的深層維度及真理的奇遇性，描述了「世界感」、信仰的真實關係和真實理解)感受世界或整個真實，將自己理解為由「聖靈」喚醒的，這是信仰之體驗！亦是不信仰的界限。基督教神學認為，「聖靈」是人的前提，「聖靈」恩賜我們能具體言說上帝當下之在，此是「信仰的本體論」。聖靈柔化人靈同時又給予自由，人在靈賜中超越自身，以切合他的方式突破他自身的侷限。聖靈是奧秘，是現實的深層維度，多樣靈賜之形態，可以說明各種神秘體驗。真實之創造(不出於可以預見的發展法則)，是一切真實之中和之後的奧秘，內在的聖靈體驗使人與世俗的「塵世的」現實相調合，在與整個技術世界的壓力相抗爭，我們靠那奧秘維繫。聖靈在其不可預知性中，游離於科學性的存在體系因果鏈條之外，它不取消自然，它改變自然。</p>

二、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12：《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
《理性宗教》	人雖有趨惡的傾向，但可改造自己、擺脫自愛的動機，不斷追求善的生活方式，使道德上的善行為，歸功於我們。
《宗教經驗》	<p>1.宗教的信心狀態：</p> <p>從最真切的人性面分析，我們關切的是自己個人的命運（人皆會死），人死後的去向，不是邏輯、理性、科學等能說明的，我們會想藉助直覺、下意識、衝動、信念、需要、預感等去臆測。宗教的信心狀態可使我們卸除一切的憂慮，使人對生活是否懷抱希望產生差別，對人的世界造成改變。對於宇宙的對象(如神)的描述，健全心態的代表為「心靈醫治運動」，其認為人的生命與神的生命為一體，「惡」是個謊言。其基於個別感知的經驗，肯定那個更高的力量，將以特定的方式照顧我們。然而，描述這個世界，而把個人對於命運之壓迫的種種感受排除在外，是一種虛妄。心靈醫治運動的樂觀者，忽略了「存有」莊嚴崇高的部分。有反省力的人，發現自己對生命苦痛的逃離不過是一種倖免，與別人沒有本質上的不同，人類無助的情懷讓我們開展更深刻的目光，以解開生命處境的意義。道德的領域，只將我們的自我沒入其他有限的自我，我們必須超越進到宗教的領域。最完備的宗教，是悲觀成分（一種病態心境，將人生惡的經驗視為本質）可以得到最好發展的宗教。</p> <p>2.自我交付：</p> <p>認為人生沒有意義的信念，只是針對有限的生命而言，相信無限的概念，生命就又成為可能。開放自我的交流過程，祈禱是意識轉移從感覺與知覺的現象界轉移到靜觀的層次。自我交付是宗教生活裡關鍵的轉折點，苦行代表二度降生哲學的核心，捨棄了自我，我才真正實現我本質最高的可能性。</p>
《言說上帝》	<p>1.「祈禱」與上帝相遇：</p> <p>以祈禱的方式言說上帝，把我的問題(對一切事物和我生命的可能更高的意義)引入交談，祈禱是我們與上帝相遇(在我們自己的言詞和思想裏)，我們祈禱，讓上帝言說，這一瞬間的寂靜中，我們突然具備了認識和責任的眼力。</p> <p>2.因為「象徵」的超驗作用：</p> <p>象徵是一種歷史經驗的形象化濃縮，語言的、藝術的、詩的、宗教的象徵，以殊異的方式呼喚、觸動我們。作為象徵的本身，表達的是與許多人、也許無限多的人相關的真實。在對象徵的體驗中，人經驗了「可以說的」層次和「不可說(基本處境)的」層次。象徵「透射出」被象徵的真實，有被象徵者的某些真實在場，這種在場通過象徵變得可說。象</p>

	<p>徵的結構是指向自身之外更博大的、不可用其他方式說的真實，這種超驗作用，分享它所指的真實。象徵開啟了過去被掩藏的真實，它自身參與了這種真實，但二者並未完全相同。</p> <p>3.因為「新的自我理解」：</p> <p>基督信仰是在象徵中，並全然在象徵中表達自己。「耶穌被釘死」的象徵參與上帝救恩行為「十字架的不可說的真實」，「復活節之晨」的象徵參與「從死中復活的不可說的真實」。信息，給人「新的自我理解」，宗教象徵特殊(末世論的和道成肉身的)內涵，啟示並改變人作存有意義上的領會。</p> <p>4.因為「思」：</p> <p>只從「功能」的角度去觀察象徵，沒考慮到象徵它怎樣涉及人，將只停留於簡單的模式上，因而「思」在此被阻絕。</p> <p>5.因「對話」：</p> <p>基督教神學認為，人在雙方都不理解對方時，仍然需要堅持交流，因為聖靈—使可理解的意義存在。</p>
--	---

三、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13：《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
《理性宗教》	<p>每一個人都必須盡其力，不埋沒自己天賦的才能，利用自己向善的原初稟賦，以成為一個更善的人。人對上帝必須做出真正的道德事奉，在於把所有真正的義務作為上帝的誠命來遵守。實踐的事物儘管它是智性的，根據某種類比直觀化，對上帝的事奉可借助理性劃分為對義務的四種遵循方式，它們都立足於促進道德上的善意圖：(1)在我們自身裏面堅定地確立這種善，並反覆地在心靈中喚起它的意念(私下默禱)。(2)在法定的禮拜日公共聚會向外披展這種善，宣讀宗教教義、表達願望，相互傳達這些東西(前往教堂)。(3)把新加入的成員接納入信仰團契，使他們在其中受到教導的義務(在基督教中是洗禮)。(4)通過反覆舉行的公共儀式(領聖餐)維護團契，使成員結成一個倫理實體聯合，按彼此之間權利平等和共享道德上善的成果原則，使聯合得以存續。按照教會創始人榜樣，通過在同一張餐桌旁共享的儀式，把人們狹隘的、自私的和難以共處的</p>

	<p>思維方式--尤其是在宗教事務中--擴展為一種世界公民的道德團體的理念。</p>
《宗教經驗》	<p>宗教「合一」的意義是：「宗教對於個體的生命為使情緒擴展的熱情」、「信仰是生活的理解與感知，上帝、靈魂、人的行動與上帝的合一」、「從獨我的孤寂回歸與萬有合一的意識」。</p>
《言說上帝》	<p>1.在「活的語言空間」體知上帝：</p> <p>(1)人與人之間的心意傳達：</p> <p>人(僅賴己身)對「真實的整體」獲得的理解，僅是斷片。有「不可說的真實」，為人與可說的東西的交往構成了根本基礎，它支撐並引導人的理解。對聖靈當下之在的世俗體驗，就是「對話」的體驗(有一種傾聽、一種聆聽正迎向他，迎向他此刻所做的、所思的和他所不得不說的)，「未曾意料和不可意料的東西」總是中斷和連接人意識到的意義。「不可支配的真實」，在有意識的個體之間對話的相互行動，對人「言說」並「聽」人言說。</p> <p>(2)「上帝」是讓人與他交談的末世論解救者：</p> <p>人在自己的言詞和思想裏找到與上帝的接觸，「不可說的真實」，吸引人，傾近人，為人呈示出一種意義。「對上帝的真實傾述」，將我們引入「活的語言空間」(生存經驗之踐行)，在人際，我們體知上帝。「聖靈」傳通上帝的言，人向上帝祈禱，即使沉默，在某種意義上已經是一種對白。人的「言詞」(取最廣泛的意義，即人的一切感受行為和思考行為)，是對那「不可說的真實」的應答。</p> <p>2.人具有一種「肯定性的自由」：</p> <p>人對於未來是敞開的，人現在的現實並不簡單地由自身(由當下存在狀態構成)，而是亦已由不可規定、不可定義，蘊含意義的未來所構成。人的存在，滲透了神秘和未曾解決的問題，無法單靠自己的力量應付，也無法擺脫。理性主義或人本主義都不能使我們建設性地穿透人的悲劇性深層，也不可能使我們對之承擔義務。只有憑藉上帝巨大潛能及人對信仰的認信，穿越人的悲劇性深層方成為可能。</p>

陸、綜論「產生信仰」

(一)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

有利於「道德人」產生信仰的先天因素是什麼？《理性宗教》認為，是「道德人」先天的意志自由。

有利於「複合人」產生信仰的先天因素是什麼？《宗教經驗》認為，「複

合人」藉與創造萬物力量那持續的連結感，以調節自身。

有利於「受造物」產生信仰的先天因素是什麼？《言說上帝》認為，由於人是被上帝創造性之域所圍浸，因此人能脫離限定性、悲劇性，轉變為新人。聖靈使人改變，聖靈柔化人靈同時又給予自由，人在靈賜中超越自身，以切合他的方式突破他自身的侷限。

(二)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

有利於「道德人」產生信仰的後天因素是什麼？《理性宗教》認為，人雖有趨惡的傾向，但可改造自己、擺脫自愛的動機，不斷追求善的生活方式，使道德上的善行為，歸功於我們。

有利於「複合人」產生信仰的後天因素是什麼？《宗教經驗》認為：
1.宗教的信心狀態可使我們卸除一切的憂慮，使人對生活是否懷抱希望產生差別，對人的世界造成改變。2.道德的領域，只將我們的自我沒入其他有限的自我，我們必須超越進到宗教的領域。3.自我交付是宗教生活裡關鍵的轉折點，苦行代表二度降生哲學的核心，捨棄了自我，我才真正實現我本質最高的可能性。

有利於「受造物」產生信仰的後天因素是什麼？《言說上帝》認為：
1.把我的問題(對一切事物和我生命的可能更高的意義)引入交談，我們祈禱，讓上帝言說，這一瞬間的寂靜中，我們突然具備了認識和責任的眼力。
2.象徵，以殊異的方式呼喚、觸動我們，象徵的結構是指向自身之外更博大的、不可用其他方式說的真實，這種超驗作用，分享它所指的真實，象徵開啓了過去被掩藏的真實。
3.信息，給人「新的自我理解」，宗教象徵特殊(末世論的和道成肉身的)內涵，啓示並改變人作存有意義上的領會。
4.象徵它涉及人，而「思」。
5.人在雙方都不理解對方時，因為聖靈—使可理解的意義存在。

(三)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

有利於「道德人」產生信仰的(先天與後天合力)因素是什麼？《理性

宗教》認為：1.在我們自身裏面堅定地確立這種善，並反覆地在心靈中喚起它的意念(私下默禱)。2.在法定的禮拜日公共聚會向外披展這種善，宣讀宗教教義、表達願望，相互傳達這些東西(前往教堂)。3.把新加入的成員接納入信仰團契，使他們在其中受到教導的義務(在基督教中是洗禮)。4.通過反覆舉行的公共儀式(領聖餐)維護團契，使成員結成一個倫理實體聯合，按彼此之間權利平等和共享道德上善的成果原則，使聯合得以存續。按照教會創始人榜樣，通過在同一張餐桌旁共享的儀式，把人們狹隘的、自私的和難以共處的思維方式--尤其是在宗教事務中--擴展為一種世界公民的道德團體的理念。

有利於「複合人」產生信仰的(先天與後天合力)因素是什麼？《宗教經驗》認為：「宗教對於個體的生命為使情緒擴展的熱情」、「信仰是生活的理解與感知，上帝、靈魂、人的行動與上帝的合一」、「從獨我的孤寂回歸與萬有合一的意識」。

有利於「受造物」產生信仰的(先天與後天合力)因素是什麼？《言說上帝》認為：1.人(僅賴己身)對「真實的整體」獲得的理解，僅是斷片。有「不可說的真實」，為人與可說的東西的交往構成了根本基礎，它支撐並引導人的理解。「不可支配的真實」，在有意識的個體之間對話的相互行動，對人「言說」並「聽」人言說。2.「對上帝的真實傾述」，將我們引入「活的語言空間」(生存經驗之踐行)，在人際，我們體知上帝。人的「言詞」(取最廣泛的意義，即人的一切感受行爲和思考行爲)，是對那「不可說的真實」的應答。3.人對於未來是敞開的，人現在的現實並不簡單地由自身(由當下存在狀態構成)，而是亦已由不可規定、不可定義，蘊含意義的未來所構成。人的存在，滲透了神秘和未曾解決的問題，無法單靠自己的力量應付，也無法擺脫。理性主義或人本主義都不能使我們建設性地穿透人的悲劇性深層，也不可能使我們對之承擔義務。只有憑藉上帝巨大潛能及人對信仰的認信，穿越人的悲劇性深層方成為可能。

柒、整合的「產生信仰」論述

本部分擷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關於「產生信仰」說法的精粹部分，以一、二、三...次序貫串起來。在一、二、三...續接的內容間，維持一種「鬆散的聯結關係」：

- 一、《宗教經驗》--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信仰是生活的理解與感知，上帝、靈魂、人的行動與上帝的合一。
- 二、《言說上帝》--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宗教象徵特殊(末世論的和道成肉身的)內涵，啓示並改變人作存在意義上的領會。
- 三、《言說上帝》--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人是被上帝創造性之域所圍浸，人能脫離限定性、悲劇性，轉變為新人。
- 四、《宗教經驗》--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人能夠經驗到與一個比我們大的某個對象的合一。
- 五、《理性宗教》--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人雖有趨惡的傾向，但可改造自己、擺脫自愛的動機，不斷追求善的生活方式。
- 六、《理性宗教》--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人的意志自由是實踐的先天因素。
- 七、《言說上帝》--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對上帝的真實傾述」，將我們引入「活的語言空間」(生存經驗之踐行)，在人際，我們體知上帝。人的「言詞」(取最廣泛的意義，即人的一切感受行爲和思考行爲)，是對那「不可說的真實」的應答。
- 八、《宗教經驗》--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自我交付是宗教生活裡關鍵的轉折點，苦行代表二度降生哲學的核心，捨棄了自我，我才真正實現我本質最高的可能性。
- 九、《理性宗教》--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1.在我們自身裏面堅定地確立這種善，並反覆地在心靈中喚起它的意念(私下默禱)。2.在法定的

禮拜日公共聚會向外披展這種善，宣讀宗教教義、表達願望，相互傳達這些東西(前往教堂)。3.把新加入的成員接納入信仰團契，使他們在其中受到教導的義務(在基督教中是洗禮)。4.通過反覆舉行的公共儀式(領聖餐)維護團契，使成員結成一個倫理實體聯合，按彼此之間權利平等和共享道德上善的成果原則，使聯合得以存續。按照教會創始人榜樣，通過在同一張餐桌旁共享的儀式，把人們狹隘的、自私的和難以共處的思維方式--尤其是在宗教事務中--擴展為一種世界公民的道德團體的理念。

捌、將整合的「產生信仰」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一、「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以第一章中，透過方永泉「臺灣實施宗教教育之理論建構」獲得的八項啓示，做為「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分向度，將整合的「產生信仰」論述逐一納入。

二、將整合的「人的終極關懷」論述納入架構：

考慮到對整合的「產生信仰」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若能同時呈現「向度」、「整合的【產生信仰】論述內容」、「分析」，能方便對照比較。因此，用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 5-14：整合的「產生信仰」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分析表

「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向度	整合的「產生信仰」論述內容	分析
(二)當代對「宗教多元性」與「概念相對性」的看法，以非人格化的「超越者」取代人格性的「神」。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以「比較分析」的取向，期各種宗	四、《宗教經驗》--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人能夠經驗到與一個比我們大的某個對象的合一。	《宗教經驗》在「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指出，人能夠經驗到與一個比我們大的某個對象的合一。 《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以

<p>教能開展對話。</p>		<p>非人格化的【超越者】取代人格性的【神】。</p>
<p>(三)擺脫傳統「灌輸」、「改宗」等目的之宗派教育色彩。掙脫在現代及後現代夾擊下，宗教退化為「私人性事務」的威脅。</p>	<p>九、《理性宗教》--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1. 在我們自身裏面堅定地確立這種善，並反覆地在心靈中喚起它的意念(私下默禱)。2. 在法定的禮拜日公共聚會向外披展這種善，宣讀宗教教義、表達願望，相互傳達這些東西(前往教堂)。3.把新加入的成員接納入信仰團契，使他們在其中受到教導的義務(在基督教中是洗禮)。4.通過反覆舉行的公共儀式(領聖餐)維護團契，使成員結成一個倫理實體聯合，按彼此之間權利平等和共享道德上善的成果則，使聯合得以存續。按照教會創始人榜樣，通過在同一張餐桌旁共享的儀式，把人們狹隘的、自私的和難以共處的思維方式--尤其是在宗教事務中--擴展為一種世界公民的道德團體的理念。</p>	<p>《理性宗教》在「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指出，「私下默禱」、「前往教堂」、「洗禮」、「領聖餐」、「維護團契，擴展為一種世界公民的道德團體的理念」的重要性。《理性宗教》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掙脫宗教退化為【私人性事務】的威脅」。</p>
<p>(四)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在教育中應也是不可少的學科。</p>	<p>二、《言說上帝》--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宗教象徵特殊(末世論的和道成肉身的)內涵，啟示並改變人作存有意義上的領會。</p> <p>七、《言說上帝》--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對上帝的真實傾述」，將我們引入「活的語言空間」(生存經驗之踐行)，在人際，我們體知上帝。人的「言詞」(取最廣泛的意義，即人的一切感受行為和思考行為)，是對那「不</p>	<p>1.《言說上帝》在「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指出，宗教象徵特殊(末世論的和道成肉身的)內涵，啟示並改變人作存有意義上的領會。《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p> <p>2.《言說上帝》在「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指出，「對上帝的真實傾</p>

	可說的真實」的應答。	述」，將我們引入「活的語言空間」(生存經驗之踐行)，在人際，我們體知上帝。《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
(五)教育活動雖不一定本於宗教的信仰根基，但在人生終極目的與意義的追求上，卻是不可少的。某些與人類存有生命有關的信念(包括個人信念的根基與人類文化的整體)，可提供教育人員更多的思考與動力，期對受教者的人格發展有所助益。	三、《言說上帝》--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人是被上帝創造性之域所圍浸，人能脫離限定性、悲劇性，轉變為新人。	《言說上帝》在「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指出，人是被上帝創造性之域所圍浸，人能脫離限定性、悲劇性，轉變為新人。《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人生終極目的與意義的追求，某些與人類存有生命有關的信念(包括個人信念的根基與人類文化的整體)，可提供教育人員更多的思考與動力」。
(六)將教育的意義由知識方面的「一門傳授具有理性論據之知識學科」，轉變為「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	一、《宗教經驗》--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信仰是生活的理解與感知，上帝、靈魂、人的行動與上帝的合一。 六、《理性宗教》--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人的意志自由是先天因素」，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卻無法理解。 八、《宗教經驗》--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自我交付是宗教生活裡關鍵的轉折點，苦行代表二度降生哲學的核心，捨棄了自我，我才真正實現我本質最高的可能性。	1.《宗教經驗》在「信仰(先天與後天合力)與人的實踐」指出，信仰是生活的理解與感知，上帝、靈魂、人的行動與上帝的合一。《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 2.《理性宗教》在「信仰的先天因素與人的實踐」指出，「人的意志自由是先天因素」，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卻無法理解。《理性宗教》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

		<p>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p> <p>3.《宗教經驗》在「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指出，苦行代表二度降生哲學的核心，捨棄了自我，我才真正實現我本質最高的可能性。《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p>
<p>(八)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重視人道的準則，將宗教中的某些課題轉化為與人類經驗有關的主題，終極意義的教育及相關學科(如死亡教育、生死學等)均應考量在內。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兒童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慮。</p>	<p>五、《理性宗教》--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人雖有趨惡的傾向，但可改造自己、擺脫自愛的動機，不斷追求善的生活方式。</p>	<p>《理性宗教》在「信仰的後天因素與人的實踐」指出，人雖有趨惡的傾向，但可改造自己、擺脫自愛的動機，不斷追求善的生活方式。《理性宗教》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p>

第五節 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

本節將從「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討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的教育蘊義。

壹、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

一、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15：《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
《理性宗教》	<p>1.「理性」以道德法則為最高標準： 我們對問題採取的處理方式，顯示了我們是否「理性」？在做前述判斷時，道德法則為所有準則的最高根據。</p> <p>2.宗教以「幸福原則」為最高根據是錯誤的： 有關宗教上所做的判斷，若是將「幸福原則」當成是最高根據，那就是錯誤的，只有道德法則的全然純粹性才是最高根據。因此，宗教上只汲汲於蒙恩或只依經文規定而行動的人，其未將道德法則當成最高根據，都不可取。宗教上，人純然地依道德律令而行才是「理性」。</p> <p>3.基督宗教的意義： 我們裏面的原初道德稟賦，蘊含在義務理念之中的聖潔性，那怕是能力最一般的人，都會深切地感受到這種宣示著一種聖潔起源的稟賦。即便不可理解，也對心靈起著振奮的作用，鼓舞做出對自己義務的敬重。由於人不能自己實現與純粹的道德意念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的至善理念，儘管如此，卻在自身中發現了必須致力於此的義務，所以，人發現自己被引向了對一個道德的世界統治者所做的協助或者安排的信仰。</p>
《宗教經驗》	<p>1.找到與自己相稱的信仰： 皈依帶來人生態度的改變，服事是欣喜情緒，每個人為自己找到與自己相稱的信仰以及聖徒性符合他的能力，與感受的真正使命和召喚契合。宗教領域，讓每個人留在他自己的經驗內，並讓他人容忍他停留其中，無疑是最好的。</p> <p>2.聖徒性： 宗教在性格上成熟的結果，總稱為聖徒性。是對一更寬闊的生命之感、理想的力量，願意受它支配，有一種巨大的振奮與自由之感，使人情緒中心轉向愛與和諧。這些的內在狀態，使人在犧牲與苦行中感受到積極的喜樂，產生耐心與堅忍，以嚴苛對待自己肉體的軟弱，及產生慈悲及對人類的柔情。</p>
《言說上帝》	<p>1.道德與宗教： 從道德上思考人際間的現實，始終是一種簡單化和抽象化。我們從未完全觸及我們的共在之人和鄰人之所在，對這種無限的要求的任何否定大概都意味著使人非人化和非個體化，而這種悲劇性纏礙與虧欠不可分的纏礙，因「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上帝與人相遇。基督信息的本質是福音、喜訊，人的解放--使上帝的真實彰顯，使上帝之</p>

	<p>在可信。</p> <p>2.宗教對話：</p> <p>當我們言稱鄰人時，我們實際上在觸探他，但錯失了他，他對我們同樣如此。我們的被造的聲音，沒有在根本上傳達到他身上，因我們沒有找到只有他才能聽見的那句話。「對話神學」，是問一種立場背後的經驗，讓我們受對話者經驗的啟迪，然後找出可能的共同點。因為神性的東西具有交互性的特性，「詮釋學差異」（不能窺入另一個的心靈，不能完全理解對方心靈或設身處地），在對上帝的真正傾訴（在那裏，受造物的聲音相互觸探），對人的言說和對上帝本身的言說相互交融，在「代禱」行動之中成為現實。人際之中的上帝（是那被共同意指和可被共同意指的），為在人際間的失誤中匱贈成功。</p> <p>3.認識「人的構成」：</p> <p>人都有其平庸之處（人的生存界限），能夠克服他這種最終的淺薄，成為「另一個人」，而仍是他所是？這涉及「構成問題」--有限的個體存在的構成根據。基督信仰的實現，意味著：「靠不可支配的東西生活」，否棄任何穩靠、任何「自我誇耀」、「自我稱頌」，人獲得了一種新的、優越的、不受人操縱的意義賦予，「創造性的無」的根本意義，當引入「上帝」這個名字，予這個事實總體解釋。上帝之靈，是意義網絡與位格合一，談論上帝之所以可能，乃因為人們可能從完全不同的立場和經驗出發就「上帝」這一題旨達成理性的理解，或至少共同接近這一題旨。對上帝的思的觀點，涉及的是一種不可見的真實，對上帝的體驗不是在人對外部自然的體驗中，上帝不被論作形象、「圖像」，不是心理學的思考，而是本體論的思考。</p> <p>4.最終所有人的團契：</p> <p>人是正獲得赦罪之人，但並不表示人是無罪或是已無「上帝的審判」，而是揭露人生一切非本質的東西，要求「最終所有人的團契」。</p>
--	---

貳、綜論「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

《理性宗教》認為在宗教上，「道德人」的「應然」為何？答案是：1. 我們對問題採取的處理方式，顯示了我們是否「理性」？在做前述判斷時，道德法則為所有準則的最高根據。2. 有關宗教上所做的判斷，若是將「幸福原則」當成是最高根據，那就是錯誤的。宗教上只汲汲於蒙恩或只依經文規定而行動的人，其未將道德法則當成最高根據，都不可取。宗教上，人純然地依道德律令而行才是「理性」。3. 人不能自己實現與純粹的道德意念

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的至善理念，儘管如此，卻在自身中發現了必須致力於此的義務，所以，人發現自己被引向了對一個道德的世界統治者所做的協助或者安排的信仰。

《宗教經驗》認為在宗教上，「綜合人」的「應然」為何？答案是：1. 皈依帶來人生態度的改變，服事是欣喜情緒，每個人為自己找到與自己相稱的信仰以及聖徒性符合他的能力，與感受的真正使命和召喚契合。宗教領域，讓每個人留在他自己的經驗內，並讓他人容忍他停留其中，無疑是最好的。2. 宗教在性格上成熟的結果，總稱為聖徒性。是對一更寬闊的生命之感、理想的力量，願意受它支配，有一種巨大的振奮與自由之感，使人情緒中心轉向愛與和諧。這些的內在狀態，使人在犧牲與苦行中感受到積極的喜樂，產生耐心與堅忍，以嚴苛對待自己肉體的軟弱，及產生慈悲及對人類的柔情。

《言說上帝》認為在宗教上，「受造物」的「應然」為何？答案是：1. 從道德上思考人際間的現實，始終是一種簡單化和抽象化。我們從未完全觸及我們的共在之人和鄰人之所在，對這種無限的要求的任何否定大概都意味著使人非人化和非個體化，而這種悲劇性纏礙與虧欠不可分的纏礙，因「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上帝與人相遇。基督信息的本質是福音、喜訊，人的解放--使上帝的真實彰顯，使上帝之在可信。2. 當我們言稱鄰人時，我們實際上在觸探他，但錯失了他，他對我們同樣如此。我們的被造的聲音，沒有在根本上傳達到他身上，因我們沒有找到只有他才能聽見的那句話。「對話神學」，是問一種立場背後的經驗，讓我們受對話者經驗的啓迪，然後找出可能的共同點。因為神性的東西具有交互性的特性，「詮釋學差異」（不能窺入另一個的心靈，不能完全理解對方心靈或設身處地），在對上帝的真正傾訴（在那裏，受造物的聲音相互觸探），對人的言說和對上帝本身的言說相互交融，在「代禱」行動之中成為現實。人際之中的上帝（是那被共同意指和可被共同意指的），為在人際間的失誤中匱贈成功。3. 人都有其平庸

之處（人的生存界限），能夠克服他這種最終的淺薄，成為「另一個人」，而仍是他所是？這涉及「構成問題」--有限的個體存在的構成根據。基督信仰的實現，意味著：「靠不可支配的東西生活」，否棄任何穩靠、任何「自我誇耀」、「自我稱頌」，人獲得了一種新的、優越的、不受人操縱的意義賦予，「創造性的無」的根本意義，當引入「上帝」這個名字，予這個事實總體解釋。上帝之靈，是意義網絡與位格合一，對上帝的體驗不是在人對外部自然的體驗中，而是本體論的思考。4.人是正獲得赦罪之人，但並不表示人是無罪或是已無「上帝的審判」，而是揭露人生一切非本質的東西，要求「最終所有人的團契」。

參、整合的「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論述

本部分擷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關於「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說法的精粹部分，以一、二、三...次序貫串起來。在一、二、三...續接的內容間，維持一種「鬆散的聯結關係」：

- 一、《言說上帝》--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從道德上思考人際間的現實，始終是一種簡單化和抽象化。我們從未完全觸及我們的共在之人和鄰人之所在，對這種無限的要求的任何否定大概都意味著使人非人化和非個體化，而這種悲劇性纏礙與虧欠不可分的纏礙，因「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上帝與人相遇。因為神性的東西具有交互性的特性，「詮釋學差異」（不能窺入另一個的心靈，不能完全理解對方心靈或設身處地），在對上帝的真正傾訴(在那裏，受造物的聲音相互觸探)，對人的言說和對上帝本身的言說相互交融，在「代禱」行動之中成為現實。人是正獲得赦罪之人，但並不表示人是無罪或是已無「上帝的審判」，而是揭露人生一切非本質的東西，要求「最終所有人的團契」。
- 二、《理性宗教》--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宗教上只汲汲於蒙恩或只依經文規定而行動的人，其未將道德法則當成最高根據，都不可取。宗教

上，人純然地依道德律令而行才是「理性」。

三、《宗教經驗》--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每個人為自己找到與自己相稱的信仰以及聖徒性符合他的能力，與感受的真正使命和召喚契合。宗教領域，讓每個人留在他自己的經驗內，並讓他人容忍他停留其中，無疑是最好的。

肆、將整合的「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一、「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以第一章中，透過方永泉「臺灣實施宗教教育之理論建構」獲得的八項啓示，做為「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分向度，將整合的「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論述逐一納入。

二、將整合的「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論述納入架構：

考慮到對整合的「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若能同時呈現「向度」、「整合的【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論述內容」、「分析」，能方便對照比較。因此，用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 5-16：整合的「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分析表

「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向度	整合的「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論述內容	分析
(三)擺脫傳統「灌輸」、「改宗」等目的之宗派教育色彩。掙脫在現代及後現代夾擊下，宗教退化為「私人性事務」的威脅。	一、《言說上帝》--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從道德上思考人際間的現實，始終是一種簡單化和抽象化。我們從未完全觸及我們的共在之人和鄰人之所在，對這種無限的要求的任何否定大概都意味著使人非人化和非個體化，而	《言說上帝》在「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指出，從道德上思考人際間的現實，始終是一種簡單化和抽象化。我們從未完全觸及我們的共在之人和鄰人之所在，對這種無限的要求的任何否定大概都意味著使人非

	<p>這種悲劇性纏礙與虧欠不可分的纏礙，因「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上帝與人相遇。因為神性的東西具有交互性的特性，「詮釋學差異」(不能窺入另一個的心靈，不能完全理解對方心靈或設身處地)，在對上帝的真正傾訴(在那裏，受造物的聲音相互觸探)，對人的言說和對上帝本身的言說相互交融，在「代禱」行動之中成為現實。人是正獲得赦罪之人，但並不表示人是無罪或是已無「上帝的審判」，而是揭露人生一切非本質的東西，要求「最終所有人的團契」。</p>	<p>人化和非個體化，而這種悲劇性纏礙與虧欠不可分的纏礙，因「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上帝與人相遇。因為神性的東西具有交互性的特性，「詮釋學差異」在對上帝的真正傾訴，對人的言說和對上帝本身的言說相互交融，在「代禱」行動之中成為現實。人是正獲得赦罪之人，但並不表示人是無罪或是已無「上帝的審判」，而是揭露人生一切非本質的東西，要求「最終所有人的團契」。《言說上帝》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掙脫宗教退化為【私人性事務】」。</p>
<p>(八)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重視人道的準則，將宗教中的某些課題轉化為與人類經驗有關的主題，終極意義的教育及相關學科(如死亡教育、生死學等)均應考量在內。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兒童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慮。</p>	<p>二、《理性宗教》--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宗教上只汲汲於蒙恩或只依經文規定而行動的人，其未將道德法則當成最高根據，都不可取。宗教上，人純然地依道德律令而行才是「理性」。</p> <p>三、《宗教經驗》--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每個人為自己找到與自己相稱的信仰以及聖徒性符合他的能力，與感受的真正使命和召喚契合。宗教領域，讓每個人留在他自己的經驗內，並讓他人容忍他停留其中，無疑是最好的。</p>	<p>1. 《理性宗教》在「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指出，宗教上只汲汲於蒙恩或只依經文規定而行動的人，其未將道德法則當成最高根據，都不可取。《理性宗教》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p> <p>2. 《宗教經驗》在「宗教中人的自我完成(人的應然)」指出，每個人為自己找到與自己相稱的信仰，讓每個人留在他自己的經驗內，並讓他人容忍他停留其中，無疑是最好的。《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p>

		的--「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慮」。
--	--	--

第六節 對信仰的個殊觀點

壹、對信仰的個殊觀點

在《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皆有一些被強調的個殊觀點，整理如次：

一、對信仰的個殊觀點：

為方便檢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對「對信仰的個殊觀點」主張，將相關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5-17：《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關於「對信仰的個殊觀點」

分析表

探討問題 書名(簡稱)	對信仰的個殊觀點
《理性宗教》	<p>1.對奇蹟的理解：</p> <p>對奇蹟的理解，最重要的是它們對於我們理性在實踐上的運用是甚麼？</p> <p>2.與上帝在道德上保持一致：</p> <p>人在道德上的完善，是無法完全達到的目的。「上帝就是愛」，我們崇敬那施愛者，聖父；在由祂自己所生和所愛的人性原型之中，我們崇敬祂的聖子；在智慧基礎之上的愛，我們崇敬聖靈。向祂祈禱，與之在道德上保持一致，既是我們的願望，也是我們的義務。</p>
《宗教經驗》	<p>1.對宗教研究方法的質疑：</p> <p>「對宗教的一些命題，在真正的世界上都沒有實際上的差別，稱之為對或錯，又有什麼關係？」、「一件事的知識並不同於這件事本身，探究者必須拋棄純粹理論的態度，與此臨在進行祈禱式的交流時，真的有工作在完成」、「人只知道他所能理解的事物，如何了解先知他們真正的本質？上帝的知識無法以推論的方式獲得」、「難道殉道者會僅為了一個推論，無論多麼必然，而在燒死他們的火焰中高歌嗎？」。</p> <p>詹姆斯根據其論點「在真正的世界上有實際上的差別」，提出他對於宗</p>

教的研究方法：「在其所屬的系列中理解，在其萌芽的狀態與過熱的退化中研究它」、「盡力觀察擁有這些情緒的人，忠實地記下我們所觀察到的」。

2. 區辨宗教與道德、美感情操：

「道德家是意志努力，基督徒是更高昂情緒決心」、「宗教有別於道德，不追逐即將消逝的理想，它實際參與心靈與意志和神聖之心靈與意志的合一」、「單純地放下，是宗教實踐與道德實踐的基本區別。於【凝想】中，強調對於當下時刻的專注」、「祈禱，是與神聖力量的內在感通或對話，是宗教的靈魂與核心，使得宗教與純粹道德或美感情操有所區別」。

3. 「臨在」現象：

「宗教的【臨在】對象不是以平常知覺的方式感知」、「我們說不出的實在感非理性而直接的，是較深刻的部分」、「合而為一的感受，不只是感受，且確切真實地感受到對象的存在」、「更底層的心靈層次以最強烈、最有效，最幽微的方式，直接地從一個更為健康的心靈交感、複製那個健康心靈的狀態」。

4. 皈依：

皈依的觀點，可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突然的皈依」，第二部分是關於「漸進的皈依」，第三部分是前述「突然的皈依」與「漸進的皈依」共有的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突然的皈依與個人活潑的下意識自我有關」、「皈依，即對外來控制的覺知」。第二部分，包括：「經虔誠的生活習得將自我交付於忘我的狀態」、「隨著目的的移動，個性變換」、「分裂並自覺為卑劣、不快樂的自我，逐漸或突然變成統一、優越而且喜悅」。第三部分，包括：「皈依並非為正義而奮鬥的過程，而是在個人能力的新核心【放手】」、「在臨界點，經意志的活動來達成」。

5. 宗教真理的理解：

(1) 上帝的屬性，如不喚起我們不同的行為，是真是假，帶來什麼差別？

檢驗宗教價值不是依其如何發生，而是由倫理的成果來判斷。

(2) 信奉者對於世界的用處，是辯論宗教真理最好的論證。在祈禱中，某種精神功效真實地發揮作用，「祈禱的感通」帶來直接的作用。

(3) 神並非被認識，也不是被理解，祂是被使用。宗教的目的並不是神，而是更廣大、更豐富、更令人滿意的生活。

6. 「密契經驗」原理：

(1) 認可密契經驗，是基於「暗示」，而非基於邏輯，密契經驗沒有特定的理智內容。

(2) 具四個特性，可以稱之為密契經驗：A. 不可言說，只能直接經驗。

B. 是洞見，充滿意義與重要性。C. 頃現性。D. 人意志好像中止，

	<p>真切地覺得好像有個更高的力量將他握住」、「有一種永恆的一致性先於一切語言，密契意識是樂觀的、泛神論的，並與二度降生以及出世的心態最為調和」、「也許會有某種宗教密契主義的顛倒，一個魔鬼的密契主義在瘋狂的例子中，情緒是悲觀的，沒有安慰，只是孤獨不安，其意義是可怕的，它的力量也與人生為敵。所以，非密契者並沒有義務承認密契狀態由其經驗者所賦予的更高權威」。</p>
<p>《言說上帝》</p>	<p>1. 「不可支配的真實」與「多神論」： 《聖經》的有神論是多神論，其源於對構成人的不可支配的東西的無限多樣性。然而，對於「不可支配的東西」的思考，僅把我們引向「諸神」，還沒有引向上帝。</p> <p>2. 眾神之上的「上帝」： 當認識到人的生活中「不可支配的真實」，自然主義及個人主義(人本主義)對宗教的觀察方式就不得不隱退，剩下的只是在「多神論」或「一神論」之間的選擇。而從「多神論」到肯認「一神論」唯一的神，在思與在都是一個飛躍，基督教神學就其本質也許是告解式的和斷言性的，但是，它充滿了現象的內涵(上帝決定我們的生存處境，是全然環繞我們人的靈魂的「神」，這種理解人的處境的選擇，牽涉到在受苦、希望、詢問、構想著的人自我經驗)，在倫理學上具有深遠的動因和根源--耶穌基督，以他自己的獻身為個體的人創造最後和注定的末世權力，當耶穌返回聖父之後，真理之靈(聖靈)是所有受苦者最後的庇護。</p> <p>3. 神學的反思： 神學要「走向實事本身」，拋開那些常常作為「疑難」的假問題，離棄那些懸浮的體系、貌似獲得證實的概念。以哲學分析，以直接宣道，仍未形成完整的神學理論，要進一步的思考，神學的一條思考法則，即：須努力達到某一特定問題或命題可能達到的最深根源。神學中，我們沒有別的真理標準，至關重要的東西才可能真，真的東西也必然對人的存在理論和實踐至關重要。對於個人，儘管有一切的說法，自己還是必須問：「上帝」這名字對於我意味著什麼？以為已經知道人怎樣在心理上自行製造出「上帝」觀念？根本沒有接近「上帝」這一題旨，因為心理學的宗教雄辯術，不承受人真實生存問題和生存困厄，準備從他對人事的體驗出發詢問人本來是什麼，才開始接近該題目。真理問題以至關重要性問題的形態出現，這表達了尋求真理時的極端歷史性，神學切合時代地尋問真理，始終依存於當時的歷史語境之中。就本質而言，神學是歷史的，根本不可能完善為一個終止的體系、圓滿的答案和固定的教義，就「否定神學」的原則，對上帝存在的思考，始終是一條在曾經鋪好的路上以批評的反思繼續，在思考上帝問題時，過去的各個階段展示了神學模式終歸只是「路標」。</p>

	<p>4.上帝的多樣面貌：</p> <p>(1)傳統的上帝觀：</p> <p>對於許多人，神正論問題是不信上帝的根本原因。神學需要一種關聯域，以陳述神學認識論的道理，但是「神人同形同性論」將上帝和人設想為同一舞台上的活動者，設想成與人相似的行為者，此太人性化、理智化的上帝圖像，暴露荒謬性。</p> <p>(2)實證主義的上帝觀：</p> <p>採取實證主義的真實概念範疇，「上帝」被視為一個塵世之內的存在物，但是作為上帝的祂恰恰不是這種存在物。人認為自己能認知真實，其實，始終存在著一種餘額，它比我們理解的更多(真實中的真，它具有奇遇性，蘊含著超出我們理解力的前景和可能性)，自然主義的觀察方式，會使我們與我們的初始日常經驗失之交臂。採取「有關真實的清晰信息」是可能的立場，包括：救恩史上的實證主義(把信仰陳述理解為「發生的事情」)，以及「信仰陳述所包含的僅僅是象徵」，皆是錯誤的。人的上帝經驗(與心理功能無關)不是在對自然的體驗中，而是要在本體論的範疇內，去把握關涉人自身的存在。</p> <p>(3)耶穌基督：</p> <p>上帝是絕對超驗性同時又是絕對的內在性。耶穌基督，歷史上的偶在現象，來自「外面」，上帝通過借耶穌基督說出的話與我們相遇，基督的信息揭示人最本己的處境，只能通過外部，人無法完成它，耶穌基督是我們赦罪之象徵和典範。上帝，是內在性的(人對於自身，他不支配自己)，這「基督信仰的基本經驗」，它與人的存在經驗和理解相關，上帝顯示於「上帝的自我言說」、「在人們中間的寓居」。</p> <p>(4)上帝是「位格—超位格」：</p> <p>上帝是在各個方面無限地超逾了人本有的理解力和判斷力。我們對上帝概念和人形象的思考，朝向基礎人類學和《聖經》中的位格主義，位格主義，是上帝奧秘之根本。「位格」為相互關係、相互性和相互交談之可能，上帝是「無限的位格存在」這一概念，包含了可交談性和同伴性，包含了不受個體侷限的自由，而《聖經》的猶太基督教傳統遺產認可了這假設。「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上帝不是我們的一部分，他是我們心中的一種強力，「造物主--聖靈」喚起人。</p>
--	--

貳、綜論「對信仰的個殊觀點」

《理性宗教》其「對信仰的個殊觀點」，包括：「對奇蹟的理解最重要的是它們對於我們理性在實踐上的運用是甚麼」、「向上帝祈禱，與之在道

德上保持一致」。

《宗教經驗》其「對信仰的個殊觀點」，包括：「對過去宗教研究方法的質疑」、「宗教的研究方法要突顯【在真正的世界上有實際上的差別】」、「區辨宗教與道德、美感情操」、「解釋【臨在】現象如何可能」、「說明【皈依】如何可能」、「對宗教真理的理解」、「對【密契經驗】的理解」。

《言說上帝》其「對信仰的個殊觀點」，包括：「【不可支配的真實】與【多神論】」、「眾神之上的【上帝】」、「神學的反思」、「上帝的多樣面貌」。

參、整合的「對信仰的個殊觀點」論述

本部分擷取《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中，關於「對信仰的個殊觀點」說法的精粹部分，以一、二、三...次序貫串起來。在一、二、三...續接的內容間，維持一種「鬆散的聯結關係」：

- 一、《宗教經驗》--對信仰的個殊觀點：「對宗教的一些命題，在真正的世界上都沒有實際上的差別，稱之為對或錯，又有什麼關係？」、「一件事的知識並不同於這件事本身，探究者必須拋棄純粹理論的態度，與此【臨在】進行祈禱式的交流時，真的有工作在完成」、「人只知道他所能理解的事物，如何了解先知他們真正的本質？上帝的知識無法以推論的方式獲得」、「根據【在真正的世界上有實際上的差別】，提出宗教的研究方法【在其所屬的系列中理解，在其萌芽的狀態與過熱的退化中研究它】、【盡力觀察擁有這些情緒的人，忠實地記下我們所觀察到的】」、「更底層的心靈層次以最強烈、最有效，最幽微的方式，直接地從一個更為健康的心靈交感、複製那個健康心靈的狀態」、「信奉者對於世界的用處，是辯論宗教真理最好的論證。在祈禱中，某種精神功效真實地發揮作用，【祈禱的感通】帶來直接的作用」、「神並非被認識，也不是被理解，祂是被使用。宗教的目的並不是神，而是更廣大、更豐富、更令人滿意的生活」、「認可密契經驗，是基於【暗示】，而非基於邏輯，密契經驗沒有特定的理智內容」、「也許

會有某種宗教密契主義的顛倒，一個魔鬼的密契主義在瘋狂的例子中，情緒是悲觀的，沒有安慰，只是孤獨不安，其意義是可怕的，它的力量也與人生為敵。所以，非密契者並沒有義務承認密契狀態由其經驗者所賦予的更高權威」。

二、《理性宗教》--對信仰的個殊觀點：「對奇蹟的理解，最重要的是它們對於我們理性在實踐上的運用是甚麼？」、「人在道德上的完善，是無法完全達到的目的」。

三、《言說上帝》--對信仰的個殊觀點：「《聖經》的有神論是多神論，其源於對構成人的不可支配的東西的無限多樣性」、「從【多神論】到肯認【一神論】唯一的神，在思與在都是一個飛躍，基督教神學就其本質也許是告解式的和斷言性的，但是，它充滿了現象的內涵(上帝決定我們的生存處境，是全然環繞我們人的靈魂的【神】，這種理解人的處境的選擇，牽涉到在受苦、希望、詢問、構想著的人自我經驗)，在倫理學上具有深遠的動因和根源--耶穌基督，以他自己的獻身為個體的人創造最後和注定的末世權力，當耶穌返回聖父之後，真理之靈(聖靈)是所有受苦者最後的庇護」、「以哲學分析，以直接宣道，仍未形成完整的神學理論，要進一步的思考，神學的一條思考法則，即：須努力達到某一特定問題或命題可能達到的最深根源。神學中，我們沒有別的真理標準，至關重要的東西才可能真，真的東西也必然對人的存在理論和實踐至關重要。對於個人，儘管有一切的說法，自己還是必須問：【上帝】這名字對於我意味著什麼？以為已經知道人怎樣在心理上自行製造出【上帝】觀念？根本沒有接近【上帝】這一題旨，因為心理學的宗教雄辯術，不承受人真實生存問題和生存困厄，準備從他對人事的體驗出發詢問人本來是什麼，才開始接近該題目」、「真理問題以至關重要性問題的形態出現，這表達了尋求真理時的極端歷史性，神學切合時代地尋問真理，始終依存於當時的歷史語境之中。就本質而言，神學是歷史的，根本不可能完善為一個終止的體系、圓滿的答案和固定的

教義，就【否定神學】的原則，對上帝存在的思考，始終是一條在曾經鋪好的路上以批評的反思繼續，在思考上帝問題時，過去各個階段展示了神學模式終歸只是【路標】、「【神人同形同性論】將上帝和人設想為同一舞台上的活動者，設想成與人相似的行為者，此太人性化、理智化的上帝圖像，暴露荒謬性」、「採取【有關真實的清晰信息】是可能的立場，包括：救恩史上的實證主義(把信仰陳述理解為【發生的事情】)，以及【信仰陳述所包含的僅僅是象徵】，皆是錯誤的。人的上帝經驗(與心理功能無關)不是在對自然的體驗中，而是要在本體論的範疇內，去把握關涉人自身的存在」、「上帝是絕對超驗性同時又是絕對的內在性。上帝通過借耶穌基督說出的話與我們相遇，基督的信息揭示人最本己的處境，只能通過外部，人無法完成它。上帝是內在性的(人對於自身，他不支配自己)，這【基督信仰的基本經驗】，它與人的存在經驗和理解相關」、「位格主義，是上帝奧秘之根本，【位格】為相互關係、相互性和相互交談之可能，上帝是【無限的位格存在】這一概念，包含了可交談性和同伴性，包含了不受個體侷限的自由，而《聖經》的猶太基督教傳統遺產認可了這假設」、「【上帝為愛他所預備的，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上帝不是我們的一部分，他是我們心中的一種強力，【造物主--聖靈】喚起人」。

肆、將整合的「對信仰的個殊觀點」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

蘊義」理解架構

一、「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以第一章中，透過方永泉「臺灣實施宗教教育之理論建構」獲得的八項啟示，做為「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的分向度，將整合的「對信仰的個殊觀點」論述逐一納入。

二、將整合的「對信仰的個殊觀點」論述納入架構：

考慮到對整合的「對信仰的個殊觀點」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

蘊義」理解架構，若能同時呈現「向度」、「整合的【對信仰的個殊觀點】
 論述內容」、「分析」，能方便對照比較。因此，用表格方式呈現如下表：

表 5-18：整合的「對信仰的個殊觀點」論述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

解架構分析表

「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 理解架構的向度	整合的「對信仰的個殊觀點」 論述內容	分析
(三)擺脫傳統「灌輸」、「改宗」 等目的之宗派教育色彩。掙 脫在現代及後現代夾擊下， 宗教退化為「私人性事務」 的威脅。	二、《理性宗教》--對信仰的個 殊觀點：「對奇蹟的理解，最 重要的是它們對於我們理性 在實踐上的運用是甚麼？」、 「人在道德上的完善，是無法 完全達到的目的」。	《理性宗教》在「對信 仰的個殊觀點」指出，「對奇 蹟的理解，最重要的是它們 對於我們理性在實踐上的運 用是甚麼？」。《理性宗教》 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 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 中強調的--「擺脫傳統【灌 輸】、【改宗】等目的之宗派 教育色彩」。
(五)教育活動雖不一定本於 宗教的信仰根基，但在人生 終極目的與意義的追求上， 卻是不可少的。某些與人類 存有生命有關的信念(包括 個人信念的根基與人類文化 的整體)，可提供教育人員更 多的思考與動力，期對受教 者的人格發展有所助益。	三、《言說上帝》--對信仰的個 殊觀點：「《聖經》的有神論是 多神論，其源於對構成人的不 可支配的東西的無限多樣 性」、「從【多神論】到肯認【一 神論】唯一的神，在思與在都 是一個飛躍，基督教神學就其 本質也許是告解式的和斷言 性的，但是，它充滿了現象的 內涵(上帝決定我們的生存處 境，是全然環繞我們人的靈魂 的【神】，這種理解人的處境 的選擇，牽涉到在受苦、希 望、詢問、構想著的人自我經 驗)，在倫理學上具有深遠的 動因和根源--耶穌基督，以他 自己的獻身為個體的人創造 最後和注定的末世權力，當耶 穌返回聖父之後，真理之靈 (聖靈)是所有受苦者最後的庇	《言說上帝》在「對信 仰的個殊觀點」指出，「《聖 經》的有神論是多神論，其 源於對構成人的不可支配的 東西的無限多樣性」、「從【多 神論】到肯認【一神論】唯 一的神，在思與在都是一個 飛躍，基督教神學就其本質 也許是告解式的和斷言性 的，但是，它充滿了現象的 內涵(上帝決定我們的生存 處境，是全然環繞我們人的 靈魂的【神】，這種理解人的 處境的選擇，牽涉到在受 苦、希望、詢問、構想著 的人自我經驗)，在倫理學上具 有深遠的動因和根源--耶穌 基督，以他自己的獻身為個 體的人創造最後和注定的末 世權力，當耶穌返回聖父之

	<p>護」、「以哲學分析，以直接宣道，仍未形成完整的神學理論，要進一步的思考，神學的一條思考法則，即：須努力達到某一特定問題或命題可能達到的最深根源。神學中，我們沒有別的真理標準，至關重要的東西才可能真，真的東西也必然對人的存在理論和實踐至關重要。對於個人，儘管有一切的說法，自己還是必須問：【上帝】這名字對於我意味著什麼？以為已經知道人怎樣在心理上自行製造出【上帝】觀念？根本沒有接近【上帝】這一題旨，因為心理學的宗教雄辯術，不承受人真實生存問題和生存困厄，準備從他對人事的體驗出發詢問人本來是什麼，才開始接近該題目」、「真理問題以至關重要性問題的形態出現，這表達了尋求真理時的極端歷史性，神學切合時代地尋問真理，始終依存於當時的歷史語境之中。就本質而言，神學是歷史的，根本不可能完善為一個終止的體系、圓滿的答案和固定的教義，就【否定神學】的原則，對上帝存在的思考，始終是一條在曾經鋪好的路上以批評的反思繼續，在思考上帝問題時，過去的各個階段展示了神學模式終歸只是【路標】」、「【神人同形同性論】將上帝和人設想為同一舞台上的活動者，設想成與人相似的行為者，此太人性化、理智化的上</p>	<p>後，真理之靈(聖靈)是所有受苦者最後的庇護」、「以哲學分析，以直接宣道，仍未形成完整的神學理論，要進一步的思考，神學的一條思考法則，即：須努力達到某一特定問題或命題可能達到的最深根源。神學中，我們沒有別的真理標準，至關重要的東西才可能真，真的東西也必然對人的存在理論和實踐至關重要。對於個人，儘管有一切的說法，自己還是必須問：【上帝】這名字對於我意味著什麼？以為已經知道人怎樣在心理上自行製造出【上帝】觀念？根本沒有接近【上帝】這一題旨，因為心理學的宗教雄辯術，不承受人真實生存問題和生存困厄，準備從他對人事的體驗出發詢問人本來是什麼，才開始接近該題目」、「真理問題以至關重要性問題的形態出現，這表達了尋求真理時的極端歷史性，神學切合時代地尋問真理，始終依存於當時的歷史語境之中。就本質而言，神學是歷史的，根本不可能完善為一個終止的體系、圓滿的答案和固定的教義，就【否定神學】的原則，對上帝存在的思考，始終是一條在曾經鋪好的路上以批評的反思繼續，在思考上帝問題時，過去的各個階段展示了神學模式終歸只是【路標】」、「【神人同形同</p>
--	--	--

	<p>帝圖像，暴露荒謬性」，「採取【有關真實的清晰信息】是可能的立場，包括：救恩史上的實證主義(把信仰陳述理解為【發生的事情】)，以及【信仰陳述所包含的僅僅是象徵】，皆是錯誤的。人的上帝經驗(與心理功能無關)不是在對自然的體驗中，而是要在本體論的範疇內，去把握關涉人自身的存在」，「上帝是絕對超驗性同時又是絕對的內在性。上帝通過借耶穌基督說出的話與我們相遇，基督的信息揭示人最本己的處境，只能通過外部，人無法完成它。上帝是內在性的(人對於自身，他不支配自己)，這【基督信仰的基本經驗】，它與人的存在經驗和理解相關」，「位格主義，是上帝奧秘之根本，【位格】為相互關係、相互性和相互交談之可能，上帝是【無限的位格存在】這一概念，包含了可交談性和同伴性，包含了不受個體侷限的自由，而《聖經》的猶太基督教傳統遺產認可了這假設」，「【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上帝不是我們的一部分，他是我們心中的一種強力，【造物主--聖靈】喚起人」。</p>	<p>性論】將上帝和人設想為同一舞台上的活動者，設想成與人相似的行為者，此太人性化、理智化的上帝圖像，暴露荒謬性」，「採取【有關真實的清晰信息】是可能的立場，包括：救恩史上的實證主義(把信仰陳述理解為【發生的事情】)，以及【信仰陳述所包含的僅僅是象徵】，皆是錯誤的。人的上帝經驗(與心理功能無關)不是在對自然的體驗中，而是要在本體論的範疇內，去把握關涉人自身的存在」，「上帝是絕對超驗性同時又是絕對的內在性。上帝通過借耶穌基督說出的話與我們相遇，基督的信息揭示人最本己的處境，只能通過外部，人無法完成它。上帝是內在性的(人對於自身，他不支配自己)，這【基督信仰的基本經驗】，它與人的存在經驗和理解相關」，「位格主義，是上帝奧秘之根本，【位格】為相互關係、相互性和相互交談之可能，上帝是【無限的位格存在】這一概念，包含了可交談性和同伴性，包含了不受個體侷限的自由，而《聖經》的猶太基督教傳統遺產認可了這假設」，「【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上帝不是我們的一部分，他是我們心中的一種強力，【造物主--聖靈】喚起人」。《言說上帝》的前</p>
--	---	---

		<p>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人生終極目的與意義的追求，某些與人類存有生命有關的信念(包括個人信念的根基與人類文化的整體)，可提供教育人員更多的思考與動力」。</p>
<p>(七)以「開放溝通」作為宗教教育的教學方法。強調開放性的討論與批判，使學生透過對自己生命計畫的自由抉擇，成為能為自己行動負責的主體。給予學生機會，去覺察在他們的經驗中，那些層面是經宗教信徒認定為宗教的根基者。提供一些宗教的語彙，以便適當時候讓學生的經驗能與之產生關聯。</p>	<p>一、《宗教經驗》--對信仰的個殊觀點：「對宗教的一些命題，在真正的世界上都沒有實際上的差別，稱之為對或錯，又有什麼關係？」、「一件事的知識並不同於這件事本身，探究者必須拋棄純粹理論的態度，與此【臨在】進行祈禱式的交流時，真的有工作在完成」、「人只知道他所能理解的事物，如何了解先知他們真正的本質？上帝的知識無法以推論的方式獲得」、「根據【在真正的世界上有實際上的差別】，提出宗教的研究方法【在其所屬的系列中理解，在其萌芽的狀態與過熱的退化中研究它】、【盡力觀察擁有這些情緒的人，忠實地記下我們所觀察到的】」、「更底層的心靈層次以最強烈、最有效，最幽微的方式，直接地從一個更為健康的心靈交感、複製那個健康心靈的狀態」、「信奉者對於世界的用處，是辯論宗教真理最好的論證。在祈禱中，某種精神功效真實地發揮作用，【祈禱的感通】帶來直接的作用」、「神並非被認識，也不是被理解，祂是被使用。宗</p>	<p>《宗教經驗》在「對信仰的個殊觀點」指出，「對宗教的一些命題，在真正的世界上都沒有實際上的差別，稱之為對或錯，又有什麼關係？」、「一件事的知識並不同於這件事本身，探究者必須拋棄純粹理論的態度，與此【臨在】進行祈禱式的交流時，真的有工作在完成」、「人只知道他所能理解的事物，如何了解先知他們真正的本質？上帝的知識無法以推論的方式獲得」、「根據【在真正的世界上有實際上的差別】，提出宗教的研究方法【在其所屬的系列中理解，在其萌芽的狀態與過熱的退化中研究它】、【盡力觀察擁有這些情緒的人，忠實地記下我們所觀察到的】」、「更底層的心靈層次以最強烈、最有效，最幽微的方式，直接地從一個更為健康的心靈交感、複製那個健康心靈的狀態」、「信奉者對於世界的用處，是辯論宗教真理最好的論證。在祈禱中，某種精神功效真實地發揮作用，【祈禱的感通】帶來直接的</p>

	<p>教的目的並不是神，而是更廣大、更豐富、更令人滿意的生活」、「認可密契經驗，是基於【暗示】，而非基於邏輯，密契經驗沒有特定的理智內容」、「也許會有某種宗教密契主義的顛倒，一個魔鬼的密契主義在瘋狂的例子中，情緒是悲觀的，沒有安慰，只是孤獨不安，其意義是可怕的，它的力量也與人生為敵。所以，非密契者並沒有義務承認密契狀態由其經驗者所賦予的更高權威」。</p>	<p>作用」、「神並非被認識，也不是被理解，祂是被使用。宗教的目的並不是神，而是更廣大、更豐富、更令人滿意的生活」、「認可密契經驗，是基於【暗示】，而非基於邏輯，密契經驗沒有特定的理智內容」、「也許會有某種宗教密契主義的顛倒，一個魔鬼的密契主義在瘋狂的例子中，情緒是悲觀的，沒有安慰，只是孤獨不安，其意義是可怕的，它的力量也與人生為敵。所以，非密契者並沒有義務承認密契狀態由其經驗者所賦予的更高權威」。《宗教經驗》的前項說法能說明「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中強調的--「以【開放溝通】作為宗教教育的教學方法。強調開放性的討論與批判，使學生透過對自己生命計畫的自由抉擇，成為能為自己行動負責的主體」。</p>
--	---	--

第七節 本章總結

本節將第一至六節獲得之結果做一總整理，就其內容可稱為：「《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教育蘊義】納入【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總表。為避免文字的贅述，簡稱為「【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內涵)表」，內容詳見下表：

表5-19：「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內涵)表

「西方基督宗教教育蘊義」理解架構(向度)	《理性宗教》、《宗教經驗》、《言說上帝》獲得之「教育蘊義」內涵
<p>(一)任何知識的形成過程中，實則都含有一定的主觀性在內。以主觀性或是「強意義」下的知識觀來斷定宗教知識，是不公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感受到的「真」與真正經驗到的「真」是無法區辨的。 2.對「人」的理解，「詮釋學」從「人的生存現象」出發，而「科學」從「人被觀察到的行為」出發，不同的立場對宗教有不同的看法，本研究建議採取「詮釋學」的觀點。 3.人企求「至善」，但對之不可能獲得真正的「認識」，那是屬於「啟示」的奧秘。
<p>(二)當代對「宗教多元性」與「概念相對性」的看法，以非人格化的「超越者」取代人格性的「神」。關注不具特定宗教色彩的宗教現象與宗教情感的科學研究，以「比較分析」的取向，期各種宗教能開展對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沒有一個觀念系統能獨擅。 2.人能夠經驗到與一個比我們大的某個對象的合一。 3.人經驗自身的方式和方法，存在一種未經反省的「我的自我與世界的關係中的基本處身性」。 4.下意識的表現固屬於個人，存在一個更高的精神動力，直接觸動我們。 5.«不可支配的真實」那種「人精神史中人的自然史模糊點」，由不同歷史或「社會—文化」的理解視域差距，被注意到。
<p>(三)擺脫傳統「灌輸」、「改宗」等目的之宗派教育色彩。掙脫在現代及後現代夾擊下，宗教退化為「私人性事務」的威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奇蹟的理解，最重要的是它們對於我們理性在實踐上的運用是甚麼？ 2.«私下默禱」、「前往教堂」、「洗禮」、「領聖餐」、「維護團契，擴展為一種世界公民的道德團體的理念」之重要性。 3.從道德上思考人際間的現實，始終是一種簡單化和抽象化。我們從未完全觸及我們的共在之人和鄰人之所在，對這種無限的要求的任何否定大概都意味著使人非人化和非個體化，而這種悲劇性纏礙與虧欠不可分的纏礙，因「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上帝與人相遇。因為神性的東西具有交互性的特性，「詮釋學差異」在對上帝的真正傾訴，對人的言說和對上帝本身的言說相互交融，在「代禱」行動之中成為現實。人是正獲得赦罪之人，但並不表示人是無罪或是已無「上帝的審判」，而是揭露人生一切非本質的東西，要求「最終所有人的團契」。
<p>(四)宗教作為一種歷史上重要的表達形式及文化特徵，在教育中應也是不可少的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存論中現實的「罪」，是厄運和超強的強力，人發覺自己屈服於這種強力。 2.因「聖靈」能柔化人靈，祂是使人改變的一種真正轉機。 3.《聖經》以啟示的方式傳達上帝偶在的傳言。 4.宗教象徵特殊(末世論的和道成肉身的)內涵，啟示並改變人作存有意義上的領會。 5.«對上帝的真實傾述」，將我們引入「活的語言空間」(生存

	經驗之踐行)，在人際，我們體知上帝。
<p>(五)教育活動雖不一定本於宗教的信仰根基，但在人生終極目的與意義的追求上，卻是不可少的。某些與人類存有生命有關的信念(包括個人信念的根基與人類文化的整體)，可提供教育人員更多的思考與動力，期對受教者的人格發展有所助益。</p>	<p>1.「個殊的感知性」、「人文地理特性」、「不同心理傾向」、「不同的哲學思維」，造成「人的未確定性」。</p> <p>2.人是被上帝創造性之域所圍浸，人能脫離限定性、悲劇性，轉變為新人。</p> <p>3.«聖經»的有神論是多神論，其源於對構成人的不可支配的東西的無限多樣性」、「從【多神論】到肯認【一神論】唯一的神，在思與在都是一個飛躍，基督教神學就其本質也許是告解式的和斷言性的，但是，它充滿了現象的內涵(上帝決定我們的生存處境，是全然環繞我們人的靈魂的【神】，這種理解人的處境的選擇，牽涉到在受苦、希望、詢問、構想著的人自我經驗)，在倫理學上具有深遠的動因和根源--耶穌基督，以他自己的獻身為個體的人創造最後和注定的末世權力，當耶穌返回聖父之後，真理之靈(聖靈)是所有受苦者最後的庇護」、「以哲學分析，以直接宣道，仍未形成完整的神學理論，要進一步的思考，神學的一條思考法則，即：須努力達到某一特定問題或命題可能達到的最深根源。神學中，我們沒有別的真理標準，至關重要的東西才可能真，真的東西也必然對人的存在理論和實踐至關重要。對於個人，儘管有一切的說法，自己還是必須問：【上帝】這名字對於我意味著什麼？以為已經知道人怎樣在心理上自行製造出【上帝】觀念？根本沒有接近【上帝】這一題旨，因為心理學的宗教雄辯術，不承受人真實生存問題和生存困厄，準備從他對人事的體驗出發詢問人本來是什麼，才開始接近該題目」、「真理問題以至關重要性問題的形態出現，這表達了尋求真理時的極端歷史性，神學切合時代地尋問真理，始終依存於當時的歷史語境之中。就本質而言，神學是歷史的，根本不可能完善為一個終止的體系、圓滿的答案和固定的教義，就【否定神學】的原則，對上帝存在的思考，始終是一條在曾經鋪好的路上以批評的反思繼續，在思考上帝問題時，過去的各個階段展示了神學模式終歸只是【路標】」、「【神人同形同性論】將上帝和人設想為同一舞台上的活動者，設想成與人相似的行為者，此太人性化、理智化的上帝圖像，暴露荒謬性」、「採取【有關真實的清晰信息】是可能的立場，包括：救恩史上的實證主義(把信仰陳述理解為【發生的事情】)，以及【信仰陳述所包含的僅僅是象徵】，皆是錯誤的。人的上帝經驗(與心理功能無關)不是在對自然的體驗中，而是要在本體論的範疇內，去把握關涉人自身的存在」、「上帝</p>

	<p>是絕對超驗性同時又是絕對的內在性。上帝通過借耶穌基督說出的話與我們相遇，基督的信息揭示人最本己的處境，只能通過外部，人無法完成它。上帝是內在性的(人對於自身，他不支配自己)，這【基督信仰的基本經驗】，它與人的存在經驗和理解相關」、「位格主義，是上帝奧秘之根本，【位格】為相互關係、相互性和相互交談之可能，上帝是【無限的位格存在】這一概念，包含了可交談性和同伴性，包含了不受個體侷限的自由，而《聖經》的猶太基督教傳統遺產認可了這假設」、「【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上帝不是我們的一部分，他是我們心中的一種強力，【造物主--聖靈】喚起人」。</p>
<p>(六)將教育的意義由知識方面的「一門傳授具有理性論據之知識學科」，轉變為「傳授不同形式的理解」。跨越出知識的領域，成為與人生命全體有關的「生命的學科」，將宗教作為「終極關懷」來理解，強調宗教知識與宗教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具有昇華靈魂的力量。 2.人生處處有毀滅意義、毀滅共同生活的東西，這種悲劇性的「罪」，是人不能從詮釋學上認真對待另一方的意圖。上帝作為解放者和朋友，在人的悲劇性牽纏深處向人迎面走來，信仰上帝不是臣服，而是解放，上帝是引導人超越自己進入自由的主導者，給予人走向自由的權力。通過相信，新創造之允諾始終有效，獲得新意義始終可能，它給予我們勇氣，並在任何情況下保持對人們的愛，承擔這義務。 3.對真實(不可言說的)之相應的深層維度(上帝)的覺知，信仰是一種更高的意義的獲得，其超越我們理智的思想和我們心靈的情感。 4.宣道在於揭示基督神學的內涵、內在邏輯及其與人生存的關聯，指出生存悲劇性的解放，和建設性的出路，籲請人們關注人生命中的實際情形，讓人們，將一件實事當作它所是，注目於它並澄清，把思化為整體，使思豐富而敞亮。 5.信仰是生活的理解與感知，上帝、靈魂、人的行動與上帝的合一。 6.「人的意志自由是先天因素」，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卻無法理解。 7.生命終究要以悲哀為結束，不可知論者、自然論者，實證論者的哲學系統中，都藏著這種悲哀，進化論最終看到的是一種焦慮的顫慄感。讓我們經驗包含在一個永恆的道德秩序中，我們的受苦承載一種不朽的意義，人的生活會因展望而鼓舞，因高遠的價值而感動。 8.與更高力量(同性質但在他之外)的更高者，相接而連續。 9.苦行代表二度降生哲學的核心，捨棄了自我，我才真正實現我本質最高的可能性。

<p>(七)以「開放溝通」作為宗教教育的教學方法。強調開放性的討論與批判，使學生透過對自己生命計畫的自由抉擇，成為能為自己行動負責的主體。給予學生機會，去覺察在他們的經驗中，那些層面是經宗教信徒認為宗教的根基者。提供一些宗教的語彙，以便適當時候讓學生的經驗能與之產生關聯。</p>	<p>1.「對宗教的一些命題，在真正的世界上都沒有實際上的差別，稱之為對或錯，又有什麼關係？」、「一件事的知識並不同於這件事本身，探究者必須拋棄純粹理論的態度，與此【臨在】進行祈禱式的交流時，真的有工作在完成」、「人只知道他所能理解的事物，如何了解先知他們真正的本質？上帝的知識無法以推論的方式獲得」、「根據【在真正的世界上有實際上的差別】，提出宗教的研究方法【在其所屬的系列中理解，在其萌芽的狀態與過熱的退化中研究它】、【盡力觀察擁有這些情緒的人，忠實地記下我們所觀察到的】」、「更底層的心靈層次以最強烈、最有效，最幽微的方式，直接地從一個更為健康的心靈交感、複製那個健康心靈的狀態」、「信奉者對於世界的用處，是辯論宗教真理最好的論證。在祈禱中，某種精神功效真實地發揮作用，【祈禱的感通】帶來直接的作用」、「神並非被認識，也不是被理解，祂是被使用。宗教的目的並不是神，而是更廣大、更豐富、更令人滿意的生活」、「認可密契經驗，是基於【暗示】，而非基於邏輯，密契經驗沒有特定的理智內容」、「也許會有某種宗教密契主義的顛倒，一個魔鬼的密契主義在瘋狂的例子中，情緒是悲觀的，沒有安慰，只是孤獨不安，其意義是可怕的，它的力量也與人生為敵。所以，非密契者並沒有義務承認密契狀態由其經驗者所賦予的更高權威」。</p> <p>2.只要祈禱興起，靈魂震動，就是活生生的宗教。</p>
<p>(八)兼顧人類處境及人性發展。重視人道的準則，將宗教中的某些課題轉化為與人類經驗有關的主題，終極意義的教育及相關學科(如死亡教育、生死學等)均應考量在內。施教除考慮宗教本身的「自我理解」，也應就社會現況、兒童本身需求及能力加以考。</p>	<p>1.人原初的道德稟賦不會喪失。</p> <p>2.上帝與人類的在道德上的關係，自發地呈現在所有的人類理性面前。</p> <p>3.道德的上帝，祂可經我們內心的道德秉賦而發現。</p> <p>4.人雖有趨惡的傾向，但可改造自己、擺脫自愛的動機，不斷追求善的生活方式。</p> <p>5.宗教上只汲汲於蒙恩或只依經文規定而行動的人，其未將道德法則當成最高根據，都不可取。</p> <p>6.人遵照自由律，做出道德上的事奉，使自己道德性質符合上帝喜悅的完善。</p> <p>7.每個人為自己找到與自己相稱的信仰，讓每個人留在他自己的經驗內，並讓他人容忍他停留其中，無疑是最好的。</p>

